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關於《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擬議修訂及 採納修改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外 SOHO 17 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EGM-1 至 EGM-2 頁。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s://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資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gi.net> 內。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擬議修訂的詳情.....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改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改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了本通函附錄 I 中列出的所有擬議修訂案，並擬由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公司章程	公司現行有效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版）
公司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0822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外 SOHO 17 號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期，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EGM-1 至 EGM-2 頁
GEM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9月20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確認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章程大綱	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具有《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 (主席)
宋雪梅博士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大開曼島西灣道 802 號芙蓉路宏閣
閣郵箱 31119, KY1-1205 Vistra (Cayman)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張麗女士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外 SOHO 17 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銳先生
倪彬暉博士
郭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灣仔道 133 號
卓凌中心
19 樓 B 室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關於《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擬議修訂及
採納修改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的資料，包括對《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訂的詳情，修訂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訂案，以及採納修訂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參考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發佈的公告。董事會提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對《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的支持，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3 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務管理更改（統稱為（「擬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採納修訂及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擬議修訂。採納修訂及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擬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擬議修訂符合 GEM 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符。本公司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擬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2 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對《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修訂和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代表董事會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附錄一：《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擬議修訂的詳情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拟议修訂詳情如下。现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变更以红色下划线（新插入）或划掉（删除）显示。

开曼群岛

公司法（2002年修订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集团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 GROUP INC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修订重述后的公司章程大纲

（由2003年4月2日2023年10月17日通过的特殊决议所采纳）

1、公司的名称是：中国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2、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開曼群島大開曼島西灣道802號芙蓉路宏閣郵箱31119, KY1-1205 Vistra (Cayman) Limited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敦史高帝亚中心四楼（邮政信箱：2804）的境外注册组织（开曼）有限公司（~~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办公室，或者随时由董事会决定的开曼群岛内的其他地点。

3、本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不受限制的，应该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方面：

(i) 作为投资公司或投资控股公司开展业务，获取和持有由任何性质或任何地点组建或开展业务的任何公司、企业或企业单位所发行或担保的股份、股票、公司债券、债票、抵押、债务和证券，及由任何政府、统治者、委员、信托、地方当局或其他公共团体所发行或担保的股份、股票、公司债券、债票、抵押、债务和其他证券；以及随时针对当时的公司投资进行暂时的改变、转调、处置及处理；

(ii) 有条件或无条件地认购、承销、代销，或者取得、持有、买卖及转换股票、股份和各类证券；与任何个人或公司就分享利润、互惠互利或合作达成合作关系或达成任何安排；促进和帮助促进任何类型的公司、合资企业、集团或合伙企业的设立、组成或创办，目的是：取得本公司的任何财产并承担任何负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推进本公司的设立目的，或者，公司可能认为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

(iii) 行使或执行任何股份、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所赋予的或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影响：公司因拥有已发行的特定比例或票面价值而被授予的上述所有此类投票权或控制权的上述所有权利的一般性；基于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为本公司感兴趣的任何公司提供或提供与本公司感兴趣的任何公司相关的管理和其他行政、监督和咨询服务。

(iv) 就任何个人、单位或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义务提供保证或担保、赔偿、支持或保护，无论该个人、单位或公司是否以任何方式与本公司有关联或隶属于本公司，以及无论是否在目前及将来通过针对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事业、财产和资产达成个人契约或抵押、收费或留置权（包括其未催缴股本），或者通过任何此类方式，无论本公司是否将因此而取得有值对价。

(v) (a) 从事促进者和企业家的业务；从事金融家、资本家、特许经营商、商人、经纪人、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出口商的业务；承接并从事各类投资、金融、商业、交易、贸易及其他业务。

(b) 作为负责人、代理人或其他方，从事开发商、顾问、地产代理或经理、建筑商、承包商、工程师、制造商、所有类型财产（包括服务）经销商或供应商的业务。

(vi) 购买或收购、出售、交换、放弃、租赁、按揭、抵押、收费、转换、利用、处置和处理不动产和个人财产以及各种权利，特别是抵押贷款、公司债券、产品、优惠、期权、合同、专利、年金、特许、股票、股份、债票、保险单、账面债务、商行、事业组织、索赔、特权以及各种诉讼财产。

(vii) 从事或开展本公司的董事们随时认为能够方便地与前面提到的任何业务或活动相结合开展，或者董事们或本公司认为很可能会给本公司带来盈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贸易、业务或事业。

一般来说，在该《公司章程大纲》的释义中，特别是第3节的释义中，规定或提及的设立目的、业务或权力不局限于对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设立目的、业务或权力的参考或推理，或者公司名称，或者并列的两个或多个设立目的、业务或权力，并且，一旦该条款或者该《公司章程大纲》出现任何歧义，其将通过放宽和扩展并且不限制本公司的和公司可执行的设立目的、业务和权力的此类释义和解释加以解决。

4、除非《公司法》（2002年修订版）禁止或限制，否则，本公司拥有全部权力去执行《公司法》（2002年修订版）第7（4）条所规定的所有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任何设立目的，并且拥有并能够随时在世界任何地方可以以负责人、代理人、承包人或可以考虑的实现其目标所必要的任何方，以及可能被认为是实现其设立目的所附带的或有益的或者随之产生的任何方执行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可随时执行的任何或所有权力，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事项的一般性，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方式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认为必要或实用的变更或修订的权力，以及进行如下任何行为或事宜的权力，即：支付本公司的推广、组建和成立的所有费用以及与其相关的所有费用；注册本公司，以便在任何其他法域开展业务；出售、出租或处置本公司的任何财产；开立、制作、接受、背书、贴现、以及签发本票、公司债券、汇票、提单、认股权证或其他可转让或可转移票据；放款或出借其他资产，以及担任担保人；以事业组织为抵押品或以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资产（包括未缴资本）借款或集资；以董事决定的方式用公司现金进行投资；推广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事业组织以获取现金或任何其他报酬；按照规定的形式向公司成员们分配资产；联系个人获取有关本公司资产管理和保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的建议；进行慈善或慈善捐赠；向以往或当前的董事们、高级职员、雇员、以及他们的家属支付养老金或遣散费或向他们提供现金或类似形式的其他福利；为董事们和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开展任何贸易或业务，以及通常根据公司或董事们的意见采取和从事能够便利或有效获取或者能够盈利的行动和事项，以及处理、从事、执行或进行的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行动和事项，前提条件是：公司仅仅根据营业执照所依据的法律条款执行开曼群岛法律所赋予的营业执照所要求的业务。

5、每个成员的负债仅限于该成员的票上未付金额。

6、公司的股本为100,000,000港元，共计1,000,000,000股，每股票面价值为0.10港元；公司在法律所要求的范围内有权按照《公司法》（2002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赎回或购买任何股份和增减上述股本，以及发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包括有或无任何优先权、优先级或特许权益或者需要遵循任何权利延期或任何条件或限制的原始股、赎回股或增发股，除非发行条款明确声明无论声明股票的任何发行是否是优先股，否则，应该遵循上文中所包含的权力。

7、如果本公司获得豁免登记，其运营将按照《公司法》（2002年修订版）第193条的规定进行，并且根据《公司法》（2002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有权根据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司法权区的法律，以延续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注册，并在开曼群岛注销。

开曼群岛

《公司法》（2002-修订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集团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 GROUP INC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修订及重述后的公司章程

(由2003年4月2日2023年10月17日通过的特殊决议所采纳)

表 A

表 A 不适用

- 1、 《公司法》的首要计划表中附表A中所包含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公司。

释义

释义

- 2、 这些条款的旁注不影响本文件中的释义。在这些条款中，除非存在与主题或上下文不一致的地方，否则：

本章程

“本章程”系指当前生效的现有《公司章程》及所有补充、修改或替代条款；

审计师

“审计师”系指公司随时任命的履行公司审计师职责的人；

董事会

“董事会”系指在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议上列席并投票的大多数董事们；

股本

“股本”系指公司不同时间的股本；

主席

“主席”系指主持任何成员会议或董事会议的主席；

公司法

《公司法》系指开曼群岛《公司法》（2002年修订版）第22章，以及当时生效的任何修订版或重新颁布版本，包括所有此处所包含的或取代的其他法律。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系指随时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系指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系指公司的网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公司成员；

董事

“董事”系指公司不同时间的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根据法律允许归类为股息的红利股息及分配；

港元/港币	“港元”和“港币”系指香港当前的合法货币；
电子化	“电子化”具有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2000 版）以及随时生效的任何修订版本或重新颁布版本，包括所包含或取代的其他法律中所赋予的意思；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系指电子符号或过程，该电子符号或过程附属于电子通讯或者与电子通讯具有逻辑相关性，并且由个人执行或采用用于签署电子通讯；
交易所	“交易所”系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
香港	“香港”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附属物；
香港收购和兼并守则	“香港收购和兼并守则”系指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收购和兼并守则；
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系指随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的证券上市规则；
月	“月”系指历月；
普通决议	“普通决议”系指由公司有权亲自投票或通过代理投票（如果允许代理的话）的此类成员通过简单的绝大多数投票，或者以公司为例，通过适当授权的代表按照本章程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根据条款第80条通过的普通决议。
主登记簿	“主登记簿”系指保存在董事会随时决定的位于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地点的公司成员登记簿；
通过报纸公布	“通过报纸公布”系指以付费广告形式在至少一种英文报纸中以英文发布或者在至少一种中文报纸中以中文发布，在这种情况下，该类报纸按照上市规则应为每日出版报纸，并且通常在香港发行；
认可清算所	“认可清算所”系指管辖权法律所认可的清算所，在该清算所内，公司股份在该管辖权内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报价；
登记簿	“登记簿”系指主登记簿和任何登记分簿；
印章	“印章”应包括公司按照第133条所采用的公司公章、证券印章或任何复制印章；
秘书	“秘书”系指由董事会随时指定担任公司秘书的人；
股份	“股份”系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明确表达或暗示了股票和股份之间差别的情况除外；

股东/成员	“股东”或“成员”系指登记簿中随时正式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个人，包括登记为联合持有的个人；
特殊决议	“特殊决议”跟《公司法》中所描述的意思相同，包括所有成员的匿名书面决议：针对这个目的，当一个特殊决议已经给出，必要多数应该不少于有权亲自投票或通过代理投票（如果允许代理的话）的公司此类成员的四分之三投票，或者以公司为例，通过适当授权的代表在通知里规定了提出决议意图的股东大会投票，并且包括根据条款第80条通过的特殊决议。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意思同于《公司条例》中此类术语的意思；
转让办公室	“转让办公室”系指当前主登记簿位于的地方；
《公司法》中的词汇跟《公司章程》中的意思相同	如上述所言，如果《公司法》中所定义的所有词汇都跟主题和/或内容相一致，那么，这些词汇都应该跟本章程具有同样的意思；
书写/印刷	“书写”或“印刷”包括以清晰易读且永久存续的书写、印刷、平板印刷、拍照、打字和任何其他再现文字或图像的模式，此外，仅仅用于公司针对成员或有权接收通知的其他人发送通知的情况，还包括可以通过视觉形式访问以便用于后续参考的电子媒介中所包含的记录；
性别	词汇导入的任一性别应该包括另一性别和中性名词；
个人/公司	词汇导入的个人和中性名词应该包括公司和企业，反之亦然；
单数和复数	表示单数的词汇也包括复数，表示复数的词汇也包括单数；

股本和权利修订

股本	3、 本章程被采纳日期的公司股本是 100,000,000 港元，共计 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
股票发行	4、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所作出的任何指导，在不影响任何现有股票持有人所被赋予的或者任何等级股票所附带的任何特殊权利的情况下，任何股份的发行都可以附有或者带有董事会可能确定的优先的、延期的、合格的或者其他特殊权利或限制，无论是关于股息、投票、资本返还或其他，并以所确定次数，按照所确定考虑因素发行给所确定人员。根据《公司法》以及赋予任何股东的或任何等级股票所附有的任何特殊权利，根据特殊决议的批准，任何股票都可以根据股份可以被赎回或者根据公司或持有人的选择，可以被赎回的条款进行发行。不得向持票

人发行股票。

认股权证发行

- 5、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会可以根据其随时确定的条款发行用于认购任何等级股票或公司的其他证券的认股权证。只要认可清算所（以这样的能力）是公司成员，不得向持票人发行任何认股权证。如果认股权证被发行给了持票人，不得发行新的认股权证来替代丢失的认股权证，除非董事会无合理理由怀疑，并且确认原认股权证被损坏，并且针对任何此类新的认股权证的发行，公司已经收到了董事会认为合适形式的补偿。

等级/等级权利
如何能够修改

- 6、 (a) 如果公司股本在任何时候被分成不同等级的股票，在得到不低于所发行的该等级股票票面价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或者在该等级股票持有人的单独会议上通过的特殊决议批准的情况下，当时发行的任何等级的股票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权利（除非那一等级的股票发行条款另有规定）都可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生变化，或者被废除。针对每个此类单独会议，本章程中与股东大会相关的所有规定都将参照适用，但是，这种情况下，针对任何此类单独会议以及任何延期会议之目的的法定人数应该是，单独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或者由代理代表列席会议）在相关会议日期持有的股票不低于那一等级所发行股票票面价值的三分之一，并且亲自或指派代理出席会议的那一等级股票的任何持有人都可以要求投票。

(b) 任何等级股票持有人所被赋予的特殊权利都不应该被视为由于享有同等权利的未来股票的创建或发行而发生变化，除非在此类股票发行条款或此类股票所附有的权利中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可以购买和
融资购买自己的
股票或认股权
证。

- 7、 根据《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者不受任何法律的禁止，以及根据任何等级股票持有人所被赋予的任何权利，公司有权购买或者获取自己的所有或任何股票（本条款中所使用的措词包括可赎回股票），前提是：购买方式已经得到了股东决议的授权；以及购买或获取认购或购买自己股票的认股权证、以及购买或获取其控股公司中任何公司的股票，和任何股票的认购或购买的认股权证，并且可以以任何授权方式或者不为法律所禁止方式付款，包括使用股本；或者通过贷款、保证、赠送、赔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担保，或者，针对任何人对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认股权证进行的购买或其他获取之目的或与购买或其他获取相关的财政资助，如果本公司购买或者获取自己的股票或认股权证，本公司或董事会都不需要对按比例地，或者以同一等级股份或认股权证持有人间或他们和任何其他等级股份或认股权证持有人间的其他方式，或者按照任何等级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股本相关的权利，选择要购买或获取的股份或认股权证，前提是：任何此类购买或其他获取或财政资助都只能根据交易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随时发布的任何相关准则、规则或规章进行。

增加股本的权力

- 8、 无论得到授权的所有股票是否已经发行，并且无论已经发行的所

有股票是否已经足额缴付，本公司都可以在股东大会中随时通过普通决议来确定通过创建新股票来增加股本，此类新股本的金额，以及此类新股本被分成的股份的各自金额都将通过决议规定。

赎回

9、 ~~—(a)—~~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纲》的规定，以及任何股票持有人所被赋予的或者任何等级股票所附有的任何特殊权利，股票可以基于如下条款发行，即：根据易于赎回并且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包括使用股本）或者按照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选择，易于赎回并且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包括使用股本）发行。

~~—(b)—~~如果公司为赎回而购买可赎回股份，非通过市场或投标进行的购买行为不应受限于最高价格，而如果是通过投标购买，标书应该提供给所有类似股东。

购买或赎回不会引起其他购买或赎回

10、 (a) 针对任何股票的购买或赎回不应被视为引起对其他任何股票的购买或赎回。

提交证书，进行作废处理

(b) 被购买、让与或赎回的股票的持有人应该在董事会所规定的位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其他地点将证书提交给本公司进行作废处理，随即，本公司将会支付其相应的购买或赎回款项。

董事会处置股份

11、 根据与新股份有关的《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未发行股票（无论是原始资本或任何新增资本的组成部分）都将由董事会处理，按照董事会所决定的次数、依据所确定的考虑因素和条款向所确定的人员提供报价、分配、授予期权或处理股份。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公司可以随时针对公司任何股票进行认购或同意认购（无论是绝对认购还是有条件认购）或取得或同意取得对公司任何股票的认购（无论是绝对还是有条件）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但是，应该遵守和遵循法律所要求的条件和要求，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佣金不能超过发行股票价格的10%。

公司不认可基于信托而持有股份

13、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法律所要求，或者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给出命令，否则，公司不会确认任何人基于任何信托持有任何股份，并且公司不会受到，或者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认（即使已有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公平、或有、未来或部分利益，或者股份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利益，或者与任何股份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登记持有人的完整的绝对权利除外。

会员登记和股份证书

股份登记簿

14、 (a) 董事会应该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其认为适合作为成员主登记簿存放点的地方存放登记簿，登记簿中应该录入成员详细资料以及发行给每个成员的股票以及《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详细资料。

(b) 如果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开曼群岛境内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地方建立并保存成员登记簿或登记分簿。主登记簿和登记分簿应该一起被视为本章程之目的的登记簿。

(c) 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随时将主登记簿上的任何股份转移到登记分簿，或者将登记分簿上的任何股份转移到主登记簿或任何其他登记分簿。

(d) 尽管本文中包含一些内容，在所有方面，公司应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并定期在主登记簿中记录在任何登记分簿中发生的所有股票转让，并且，主登记簿应该始终保持对当时成员以及各自持有的股票的显示。

15、 (a) 除非登记簿关闭，否则，如果适用，根据该条款第(d)段的附加规定，在营业时间内，主登记簿和任何登记分簿都应该免费供任何成员查看。

(b) 该条款第(a)段内所提及的营业时间受限于公司在股东大会中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是，每个营业日允许查看的时间不得低于2小时。

(c) 根据在报纸发布的广告，或者根据《上市规则》通过该处所规定的由公司以电子形式提供通知的形式进行的电子沟通所给出的14天通知，登记簿可以以董事会可能随时决定的次数或周期关闭，或者是针对所有等级股票关闭，或者针对任何等级股票关闭，前提是：登记簿在一年内关闭时间不超过30天（或者成员们通过普通决议决定的更长时间，前提条件是：此类周期每年不应超过60天）。如果任何人要求查看依据本条款关闭的登记簿或者其部分，本公司应该向其出示由秘书保管的说明了其关闭周期以及由谁授权关闭的证书。

(d) 在香港持有的任何登记簿都应该在正常营业时间（根据董事会可能施加的任何合理限制）对成员免费开放，以及针对其他人，在征收了董事会针对每次检查决定征收的不超过2.5港元的费用（或者《上市规则》所随时允许的更高金额）之后，供其查看。任何成员都可以在支付0.25港元（0.25港元/100字或者25港元）或者本公司可能规定的更低费用之后，获取登记簿或其部分的复印件。在任何人提出复印要求之后，公司应该在收到复印要求之后一日开始的十天内将复印件发送至要求复印的人员。

股份证书

16、 作为成员姓名输入到登记簿中的任何人都应该有权在转让分配或转存之后，在《公司法》所规定的相关时限内，或者交易所随时决定的相关时限内（或者在发行条款所规定的其他周期内）（以更短的时间为准），免费接收针对每个等级股票的证书，或者，如果付款后，分配或转让的股份数量超过交易所交易单位所组成的数量，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转让的金额等于针对董事会随时决定的

首个或更低金额之后交易所针对每个证书随时决定的相关最大金额，则当该人提出要求时，其有权根据其要求，接收到交易所交易单位内多个股份证书或者多份股份证书，以及考虑中的股票余额证书（如果有），条件是：如果股票由多个人联合持有，公司不应被要求针对每个人签发证书，并且向多个联合持有人之一签发和配送证书将被视为向所有联合持有人完成了有效签发送。所有股份证书都应该亲自递送到登记簿中所显示的登记地址或者通过邮局邮寄给邮寄地址所对应成员。

- | | | |
|------------------|-----|---|
| 股份证书盖章 | 17、 | 针对股份或公司债券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每个证书的发行都应该加盖公司印章，该印章的加盖必须经过董事会的授权。 |
| 每个证书都详细说明股份数量和等级 | 18、 | 根据具体情况，每个股份证书都要针对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和等级，以及支付金额或者足额交付的事实进行详细说明，并且可以根据董事会随时规定的形式执行。 |
| 联合持有人 | 19、 | 本公司不必将四个以上的人登记成为任何股份的联合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涉及到两人或多人，名字列在登记簿首位的人员将被视为与通知服务，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与本公司有关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相关的唯一持有人（股份转让除外）。 |
| 股份证书更换 | 20、 | 如果股份证书污损、丢失或损坏，可以在支付不超过《上市规则》随时允许的金额或者董事会可能随时要求的更低金额的费用，根据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如果有）完成通知、证明和赔偿的发布，并且针对证书污损或破旧的情况，在旧证书交付公司进行取消之后，实现证书的更换。 |

留置权

- | | | |
|-------------|-----|---|
| 公司的留置权 | 21、 | 公司针对每一股份（非足额缴付股份）拥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权，无论其是否当前应付与否，是否在固定时间被催缴或应付；并且，针对该成员的所有债务和负债或其公司财产，以成员姓名登记（无论是单独或跟他人联合持有）的所有股份（足额缴付股份除外），公司拥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权和收费权利，不论这些是发生在通知公司关于此类成员之外的任何人的任何公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后，不论针对这些的支付或解除周期是否已经到期，以及即使这些是此类成员和任何其他人的联合债务或负债或者资产，也不论此人是否是公司成员。 |
| 留置权延伸到股息和红利 | | 公司针对股份的留置权（如果有）应该延伸到此处所声明的所有股息和红利。董事会可以决定在具体时间周期内，将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地从本条款的约束中排除。 |
| 留置权下股份的出售 | 22、 | 公司可以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出售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票，但是，在出售之前，需要满足下面条件：与存在留置权的股票相关的金额当前是应付的，或者与存在此类留置权的股票 |

相关的负债或约定当前应该被履行或解除，或者在说明并要求针对当前应付金额进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4天有效期截止，或者说明了负债或约定并且要求履行或解除，并且给出了默认可出售意图的通知，否则，应该将股票给予当时的登记持有人或者公司得到通知由于持有人的死亡、精神疾病或破产而有权享有股份的个人。

此类出售的应用或收益

23、 在支付此类出售的成本之后，通过公司完成的此类出售的净收益应该被应用于或者被用于支付与所存在的留置权相关的负债或债务或约定（只要当前应付），任何余款将（遵循股份出售之前放弃时基于该股份所存在的未到应付时间的负债或债务所对应的类似留置权）在股份的此类出售之前即刻支付给持有人。针对对任何此类出售的影响，董事会可以授权任何人将所出售的股份转让给相应的购买者，并且将作为股票持有人的购买者的姓名录入到登记簿中，购买者无须见证买进价格的应用，并且其对股份的权利也不会受到关于出售股份的收益的任何无规律或无效性的影响。

催缴欠款

催缴，如何进行

24、 针对成员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付款项，董事会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随时针对该成员作出催缴欠款要求（无论是基于股票名义金额，还是根据溢价，或其他），无须基于分配才确定固定应付时间。催缴欠款可以设定为一次性偿付，或者分期偿付。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催缴欠款可以被取消或延期。

催缴欠款通知

25、 催缴欠款通知至少应该提前14天发送给每个成员，通知上需要说明支付时间和地点，以及应该支付给谁。

通知复印件的发送

26、 条款 25 中规定的通知复印件应该以公司能将通知发送给此处所规定的成员的形式发送。

每个成员负责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支付催缴欠款

27、 被催缴欠款的每个成员都应该按照所催缴欠款金额在董事会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支付给董事会所规定的人员。被催缴欠款的个人应该对还款负有责任，尽管被催缴欠款对应的股份随后会被转让。

催缴欠款通知可以在报纸中公布或者通过电子形式提供

28、 除了按照条款26的规定发出通知，指定接收每个催缴欠款付款的人员以及针对付款所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的通知可以通过在报纸中公布，或者根据《上市规则》，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即：通知可以由公司通过此处所规定的电子方式，发送给受此影响的成员。

催缴欠款什么时间被认为已经作出
联合持有人的责任

29、 当董事会授权此类催缴欠款的决议通过时，催缴欠款视为已经作出。
30、 股票的联合持有人应该分别和共同对此类股份或其他到期款项对应的所有到期催缴欠款的付款或分期付款负责。

董事会可以延长催缴欠款的时间

31、 董事会可以随时自行决定延长任何催缴欠款的还款时间，并且针对居住在香港之外，或存在董事会认为应该合理给予延期的其他

原因的所有或任何成员，董事会可以延长此时间，但是没有任何成员有权以恩惠形式获得此类延期。

- 催缴欠款的利息 32、 如果任何催缴欠款的金额或任何分期付款的金额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能完成支付，应付款的人员应该针对该付款以不超过15%的利率支付利息。每年，董事会都会限定指定付款日期到实际付款时间，但是，董事会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的支付。
- 催缴欠款拖欠导致的特权暂停 33、 在针对任何催缴欠款的所有应付公司的到期付款或分期付款，连同利息和费用（如果有）都完成支付之前（无论是单独还是跟任何其他人联合承担），任何成员无权收到任何股息或红利，或者亲自或委派代理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列席和投票（除了作为另一成员的代理），或者被计入法定人数，或者以成员身份执行任何其他特权。
- 催缴欠款行动证明 34、 在针对任何催缴欠款，收回任何到期款项的任何法律行动或其他诉讼的审讯或听证中，其将足以证明所起诉成员的姓名作为引发此类债务的股票的持有人或者多个持有人之一被记录在登记簿中；作出催缴欠款的决议被正式记录在会议记录簿中；以及按照本章程，此类催缴欠款的通知被正式提供给被起诉的成员；以及没有必要证明作出此催缴欠款的董事们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并且上述事宜的证据应该是债务的决定性证据。
- 分配的应付款项/未来被视为催缴欠款 35、 通过股份分配条款在分配时应付的或者在任何固定日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基于股份的票面价值和/或通过溢价或其他，都应该针对本章程之目的视为针对付款在固定日期适当作出的应付催缴欠款，如果没有实现付款，本章程中与利息和费用支付、联合持有人负债、没收等相关的所有相关规定都将适用，就像此类款项通过适当作出并通知的催缴欠款而变得应付一样。
- 提前支付催缴欠款 36、 董事会如果认为合适，其可以以货币或货币价值从自愿提前支付催缴欠款的任何成员那里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缴并且未付的款项，或针对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应付的分期付款，并且在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项完成提前支付之后，公司可以按照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利率（如果有）支付利息。董事会可以针对提前支付的金额给予回报的书面意向通知发送一个月之后，随时给予回报，除非在通知截止日期之前，提前支付的金额对应的股份被催缴欠款。成员不会因为针对催缴欠款提前支付而视为其在该欠款变得当前应付日期之前的任何阶段所宣布的股息的任何部分进行了此类款项的支付。

股份转让

- 转让形式 37、 股票转让可能会受到一般常见形式或董事会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转让文书的影响，这与交易所所规定以及董事会所批准的标准转让形式相一致。所有转让文书都必须留在公司注册办公室内，或者董事会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并且所有转让文书都应该由公

司保存。

- 执行
- 38、 转让文书应该由转让人或代表转让人以及由受让人或代表受让人执行，前提是：董事会可能在其自行决定的任何合适的情况下，免除由受让人对转让文书的执行。股份转让文书应该以书面形式并且应该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或代表转让人或受让人执行手动签名或影本签名（可以是机械盖印或其他）的形式执行，前提是：针对由或者代表转让人和受让人通过影本签名形式完成执行的情况，董事会应该提前得到此转让人或受让人所授权签名的样本签名清单，并且董事会应该确定此类影本签名与那些样本签名之一相符。转让人应该被视为保持股份持有人身份，直到受让人的姓名被录入到相应的登记簿中为止。
- 董事会可以拒绝
对转让进行登记
- 39、 董事会可以根据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在无须设定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对未足额缴付或者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进行转让登记。
- 拒绝登记通知
- 40、 如果董事会针对任何股票的转让拒绝进行登记，在向公司提出转让日期之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应该就此类拒绝向每个转让人和受让人发送通知。
- 与转让相关的要
求
- 41、 此外，董事会还可以拒绝对任何股份的任何转让进行登记，除非：
- (a) 随同转让文书提交给公司的还有与其相关的股份证书（其将在转让登记之后被取消）以及董事会可以合理要求出示的用于证明出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其他证据；以及
 - (b) 转让文书仅仅涉及到一个等级的股票；以及
 - (c) 转让文书正式盖章（在要求印章的情况下）；以及
 - (d) 如果转让给联合持有人，股票要转让的联合持有人的人数不超过4人；以及
 - (e) 相关股票涉及到公司的任何留置权；以及
 - (f) 交易所随时决定应付的最大费用（或者董事会随时要求的稍低金额）被支付给公司。
- 不得向未成年人
转让股份
-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者任何管辖法院给出的命令或官方理由指出患有或者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者无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务或者无行为能力的人转让股份。
- 转让时放弃证书
- 43、 在每一次股份转让之后，出让人所持有的股票证书将被放弃并作废，并且应该在完成转让之后立刻作废，针对转让给受让人的股票，将免费发行新的证书给受让人，如果被放弃证书中包括出让人所保留的任何股份，针对出让人所保留的部分股票，将免费发行新的证书。此外，公司还应该保存转让文书。

过户登记簿和登记簿可以关闭的时间

44、 通过在报纸上发布广告的形式，或者根据《上市规则》，由公司按照此处所规定的电子形式发出通知的方式进行的电子通讯提前14天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转让过户登记可以延期，或者按照董事会随时确定的周期关闭登记簿，前提是：此类登记每年延期或关闭的时间不超过30天（或者通过普通决议决定的更长时间，但是此类时间不应超过每年60天）。

股份转移

登记股份持有人或者联合股份持有人的死亡

45、 一旦成员死亡，已经死亡的联合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持有人以及已经死亡的唯一股份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应该被公司确认为有权享有股份利益；但是不（单独或联合承担）承担其所单独或联合持有的任何股份相关的任何负债。

个人代表或破产托管人登记

46、 有权因成员死亡或破产或清算而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在出示董事会随时可能要求的与其权利有关的证明之后，根据下文的规定，自己登记成为股份持有人，或者选择让其提名的其他人登记成为受让人。

登记选择通知/被提名者登记通知

47、 如果有资格享有股份的人选择自己登记成为受让人，其应该向公司发送一份书面通知，说明其选择。如果他选择被提名人登记成为受让人，他应该通过支持其被提名人成为股份受让人，以证实其选择。与转让股份登记和转让股份权利相关的本章程的所有限制和规定都将适用于上述任何此类通知或转让，就像成员的破产或清算、死亡没有发生，通知或转让是通过此成员完成的一样。

股息等扣留，直到已经死亡或破产成员的股份完成转让或转移

48、 由于持有人的死亡或破产或清算原因而有权享有其股份的人员应该有权享有其作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应该享有同样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会可以按照其认为合适的形式拒绝支付此类股份，直到该人成为登记股份持有人或者已经有效完成了股份转让，但是根据条款86的要求，该人可以在会议上投票。

没收股份

如果催缴欠款或分期付款未完成支付，可以发出通知

49、 如果成员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完成催缴欠款的支付或分期付款，董事会可以在未完成付款期间的任何时候，在不违背条款33规定的情况下，向该人发送通知，要求对未付欠款部分的催缴欠款进行支付或分期付款，并且支付可能产生的以及在实际付款日期之前累计产生的任何利息。

通知组成

50、 通知应该规定一个通知所要求付款的日期或之前的一个日期（自送达通知日期起14天截止日期更早的时间）以及地点，并且说明如果在指定时间或之前未在指定地点完成付款，与未付欠款的支付或分期付款相关的股份将可能被没收。董事会可以接受要被没收的任何股份的放弃，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程中关于没收的引用应包括放弃股份。

- 如果不遵守通知规定，股份可能会没收
- 51、 如果上述的任何此类通知要求未被遵守，在通知所要求的付款完成支付之前，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都可能通过董事会决议被没收。该没收包括所没收股份相关的公开宣布的并且没有在没收之前实际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红利。
- 被没收股份被视为公司资产
- 52、 被没收的任何股份都被视为公司的资产，并且在董事会针对此条款取消对没收股份的再分配、出售或处置之前，公司可以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方式再分配、出售或处置该股份。
- 股份被没收不解除欠款支付义务
- 53、 股份被没收的人员应该被从成员中取消，但是，还需向公司支付在没收之日针对没收股份应该由其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没收日期起的利息（该利率不超过15%）。每年，董事会可以规定，并且董事会可以强制实施其认为合适的付款，该付款无须扣除或抵扣在没收日期被没收股份的价值。针对本章程之目的，根据股票发行之条款，任何在股份没收日期之后的固定时间应付的金额，无论基于股票票面价值或通过溢价，都应该在没收日期被视为应付，虽然那个时间没有到期，但是其在被没收时即刻变得到期应付，而针对其的利息仅仅针对上述固定时间和实际支付日期之间的任何阶段应付。
- 没收证据
- 54、 以书面形式说明申报人是公司董事或秘书，并且公司的股份在声明所规定日期已经被正式没收的法定声明将是事实的确凿证据，其是用以应对所有声称有权享有该股份的人而作出的陈述。公司可能会收到针对股票再分配、出售或处置而产生的报酬（如果有），董事会可能会授权任何人执行股票再分配或转让，将股票再分配或转让给股票所要再分配、出售或处置所涉及的人，该人随即登记为股票的持有人，并且无须见证认购应用或买进的价格（如果有），其对股票的权利不会受到关于股票没收、再分配、出售或其他处置的诉讼的任何无规律或无效影响。
- 没收后通知
- 55、 当任何股票被没收时，没收通知将被发送给没收之前股票所对应登记姓名的成员，并且没收登记应该立刻被记录进登记簿中。尽管存在上述规定，没收不会因为上述此类通知发送时的任何遗漏或疏忽而失效。
- 赎回没收股票的权利
- 56、 尽管存在上述的任何此类没收，在任何被没收股票被再分配、出售或处置之前，董事会可以随时允许被没收股票在完成所有催缴欠款以及与股票相关的到期利息和费用支付，并且满足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条款的情况下，被赎回。
- 没收不会损害公司催缴欠款或分期付款的权利
- 57、 股票没收不会损害公司已经作出的催缴欠款或催缴分期付款的权利。
- 股票任何到期款项未付导致的没收
- 58、 本章程中关于没收的规定适用于股票发行相关的任何款项在固定时间变成应付款的未付情况，无论是基于股票票面价值或是通过溢价，就像由于催缴欠款正式作出并且发出通知而变得应付一样。

资本变更

资本合并和分割，以及
股份细分和注销

59、 (a) 公司可以随时通过普通决议：

(i) 联合其所有股本或任何股本，并将其分割成比现有股份更大金额的股份。针对足额缴付股份的任何联合或更大金额股份的分割，董事会可以解决可能出现的其视为权宜之计的任何困难，尤其是（不损害前述的一般性）在进行联合的股份持有人之间，可以确定哪些具体股份要联合成一个合并股份，并且如果发生，任何人都应该有权享有合并股份（一个或多个）的小部分，此类小部分可能会针对那一目的被董事会指定由某人出售，所指定的人员可能会将所出售的股份转让给相应的购买者，此类转让的有效性不存在任何问题，因此，此类出售的净收益（扣除此类股份的费用之后）可以在根据其权利或利益有权按比例获取合并股份（一个或多个）的小部分的个人间进行分配，或者作为公司的收益支付给公司；

(ii) 注销在通过决议日期尚未被任何人接收或者同意接收的任何股份，并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通过注销股份金额来减少股本金额；以及

(iii) 在遵守《公司法》的规定的情况下，将其股份或者任何股份细分成比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纲》所规定的金额更低的股份，从而通过细分任何股份的决议可以确定：跟公司有权针对未发行股份或新股所赋予的延期权利或遵守任何限制的其他持有人相比，此类细分所带来的股份持有人的一个或更多股份可以附加任何优先或其他特殊权利。

减少股本

(b) 公司可以以所授权的任何方式，根据《公司法》所规定的任何条件，通过特殊决议减少其股本、任何资本赎回储备或任何股份溢价账户。

借款权力

借款权力

60、 为公司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自行决定执行公司所有权力，进行融资或借款，或者针对任何一笔款项或任何款项的付款提供担保，以及对其事业组织、财产或资产（现在或未来）和未收资本或任何部分进行抵押，或者针对其事业组织、财产和未收资本或任何部分或资产收费。

可以借款的条件

61、 董事会可以以其认为合适的形式和条款，特别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股证、债票或公司的其他证券的形式来进行融资，或者针对任何一笔款项或任何款项的付款或还款提供担保，包括针对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务、负债或承付款项提供直接或抵押担保。

- 分配 62、 公司债券、债券股证、债票或其他证券可以在公司和公司发行所针对的个人间以无任何股权的形式分配。
- 特殊权益 63、 任何公司债券、债券股证、债票或其他证券可以以折扣、溢价或其他形式发行，并且附有任何特殊权益，例如：股份赎回、放弃、提用、分配、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投票、任命董事等。
- 登记好抵押登记簿 64、 (a)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应该针对特别影响公司财产的所有抵押和费用作好登记，并且应该充分遵循《公司法》针对所规定抵押和收费登记的要求。
- 公司债券或债券股证登记簿 (b) 如果公司发行不可交付转让的公司债券或债券股证（包括系列文书的组成部分或单个文书），董事会应该针对此类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作好登记。
- 未催缴资本抵押 65、 如果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缴资本被偿付，接收任何随后债权的所有人应该接收跟此类优先债权相同的债权，并且无权通过向成员等发送通知的形式获取针对此类优先债权的优先权。

股东大会

-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66、 除了当年的其他会议，公司还应该在每个财政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作为其年度股东大会，并且应该在召开大会通知中作出说明：年度股东大会必须在本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举行（除非更长的时间不会违反《上市规则》，如有），并应在相关地区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方举行，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指定。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下一次年度大会的召开日期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或者交易所所授权的更长周期）。只要公司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在其组建之后的 18 个月内召开，那么，在其组建的当年或者下一年，无须召开此类会议。年度股东大会应该在董事会所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 非常股东大会 67、 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之外的所有股东大会都将被称为非常股东大会。
- 召开非常股东大会 68、 董事会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召集非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还须在本公司任何两名或以上本公司成员在香港存放于主要办公地点的书面要求下召开，或者倘若公司停止设立此类主要办公地点，则在在规定了会议目的并且经过要求者签字的情况下，书面要求存放于注册办公地点，前提是：在申请交存日期，要求者所持有的股本不低于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公司已付股本的十分之一。此外，股东大会可以在作为认可清算所（或者被提名人）的本公司任何成员的要求下召开，会议召开要求需要保存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办公场所，或者如果本公司停止使用主办公场所，保存在规定了要求召开会议者的会议目的并且由其签署的注册地址，前提是：在保存要求当日此类召开会议要求者的足额缴付资本占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总资本比例不低于十分之一。如果董事会会在申请交存日期之后的21天内没有正式召集会议，超过有

投票权的五分之一的申请者或其代表可以按照董事会应该召集会议的形式（尽可能接近）来召集股东大会，前提是：所召集的任何会议应该在申请交存日期之后3个月截止日期之内召开，由于董事会的问题，因此，申请人引发的所有合理费用都将由公司报销。

会议通知

69、 (a)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21天发出书面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除外）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书面通知。

针对通过特殊决议而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任何非常股东大会在召开之前应该至少提前21天发出书面通知，任何其他非常股东大会在召开之前应该至少提前14天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不包含其送达或视为送达以及其发送的日期，并且通知上应该详细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以及议程，会议需要考虑的决议的详情，以及如果涉及特殊业务（如条款71所规定），应该说明那一特殊业务的一般性质。召集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针对会议照此进行说明，召集通过特殊决议的会议的通知应该说明作为特殊决议，提议决议的意图。每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都应该发送给审计师，以及所有成员，但是根据其持有股份发行条款以及规定，无权从公司接收此类通知者除外。

(b) 即使公司会议是通过比段落（a）中所规定的更短通知时间发出通知，如果达成一致同意，该会议被视为已经正式召集：

(i) 如果大会是通过有权参加或投票或者其代理有权参加或投票的所有公司成员所召集的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ii) 如果任何其他会议是通过绝大多数拥有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中投票的权利的成员召集，其持有不低于95%的绝大多数享有该权利的股份票面价值。

(c) 在本公司每个股东大会通知中都应该有一份适当突出的声明：有权参会和投票的成员有权指定代理代表其参会、投票，并且代理无须是本公司成员。

发送通知/代理文书遗漏

70、 (a) 发送此类通知的意外遗漏，或者有权接收通知的任何人没有收到此类通知不会令任何会议中通过的任何决议或任何事项失效。

(b) 如果代理文书随通知发出，发送此类代理文书的意外遗漏，或者有权接收此类代理文书的任何人没有收到此类代理文书不会令任何会议中通过的任何决议或任何事项失效。

股东大会的进程

特殊业务

71、 在非常股东大会上处理的所有业务均被视为特殊业务，并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处理的所有业务均被视为特殊业务，除了被视为普通业务的如下几项：

- (a) 宣布和批准股息；
- (b) 帐户和资产负债表、董事和审计师报告以及要求随附到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文件的考虑和采纳；
- (c) 取代退休人员的董事选举；
- (d) 审计师任命；
- (e) 董事和审计师报酬的确定或确定方法的决定；
- (f) 向董事赋予任何报价、分配、授予期权或处置公司未发行股份（不超过20%）的授权，（或者《上市规则》所随时规定的其他比例）该比例是指其在已发行的既有股本票面价值，以及根据本条款段落（g）回购的任何证券的数量中的占比；以及
- (g) 授予董事回购公司证券的任何授权。

71A、 所有股东均有权（a）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在股东大会上投票，但根据《上市规则》，股东须批准所审议事项放弃投票的情况除外。

71B、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须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放弃投票，或仅限于投票赞成或反对任何特定决议，则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该等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计算在内。

法定人数

72、 针对所有目的，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应该由两名成员亲自（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者委派代理出席；如果公司只有一名成员，法定人数将是由该一名成员（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委派代理出席。除非在业务开始时，出席人数达到所需要的法定人数，否则不得达成任何交易（除非主席指定）。

如果未达到法定人数，会议被解散；延期会议时间

73、 如果在会议约定时间15分钟内，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并且如果是根据成员申请召集的会议，会议将被解散，但是在其他情况下，会议将推迟到下周同一天同一时间在董事会决定的地点召开，如果在召开会议约定时间之后15分钟内，此类延期会议的法定人数仍未达到，亲自或由代表出席会议的成员（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将构成法定人数，并且处理会议召开所针对的业务。

股东大会主席

74、 出席应该主持每次股东大会，或者如果没有主席，或者如果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主席没有在召开会议约定时间之后的15分钟内出席会议，或者不愿意参加该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选择另一董事担任主席；如果没有董事出席会议，或者如果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都拒绝担任主席，或者所选择的主席将从主席职位退休，出席会议的成员应该从中选择一人担任主席。

延期股东大会的权利/延期会议的业务

75、 在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股东大会的同意的情况下，主席可以，或者应该（如果会议如此指示）根据会议所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延期会议。无论何时，只要会议延迟超过14天，至少要提前7个完整工作日按照原始会议发出通知的

形式发出延期会议通知，说明延期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但是无须在会议延期通知中说明交易的性质。除了上述内容，任何成员无权收到延期会议的任何通知，或者任何延期会议上进行交易的业务。在任何延期会上不会处理任何业务，发生延期的会议上可能已经进行处理的业务除外。

要求投票的权利，以及不要求投票情况下，决议通过的证据

76、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付诸表决的会议决议应该通过举手表决，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时或之前，或者取消了任何其他投票要求）被正式要求投票。投票可以通过如下方要求：

（a）会议主席；或者

（b）至少5名成员亲自或者委派代理出席会议并有权投票；或者

（c）亲自或者委派代理出席的任何成员（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代表着不低于有权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所有成员的总投票权十分之一；或者

（d）亲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成员（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持有赋予其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投票权利的股份，并且股票的已缴付金额不低于赋予该权利的股票所有已付金额的十分之一。

除非投票被要求并且不取消，否则由主席宣布的已经通过举手表决、或者匿名表决、或者绝大多数表决、或者失败的决议，以及在包含本公司会议进程记录的本公司登记簿中录入的登记条目/内容将是那一事实的决定性证据，无须证明支持或反对决议所记录的投票数量或比例。

投票

77、 （a）如果投票如上述被要求，投票应该以主席所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投票用纸或选票纸或票）在指示的时间和地点在会议或延期会议日期起不超过30天的时间内作出。并非即时进行的投票无须发送通知。投票的结果应该被视为要求投票的会议的决议。在主席同意的情况下，投票要求可以在提出投票要求的会议结束或者进行投票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以更早的时间为准）撤消。

尽管要求投票，业务可以继续。

（b）投票要求不会阻止会议针对任何业务的继续处理，除非该业务正是提出投票所针对的事项。

不得延期投票的情况

78、 正式要求的针对会议主席选举或针对延期的任何问题进行的所有投票都应该在会议上无延期地作出。

主席投票表决

79、 无论是举手表决还是投票形式，如果票数相同，举手表决或者要求投票的会议的主席有权要求二次举手或二次投票表决。

- 书面决议
- 80、 由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出席大会并在大会上投票的所有当时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一个或多个副本），包括特殊决议，是有效的，就像在公司正式召集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一样有效。任何此类决议在参加所召开的会议上最后一位参会成员完成签名之后视为决议通过。
- 成员投票
- 成员投票
- 81、 根据当时任何等级的股份所附有的与投票相关的任何特殊权利、特权或限制，在举手表决的任何股东大会上，亲自出席会议的每个成员（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应该拥有一次举手表决权；在投票时，亲自（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委派代理参加会议的每个成员针对其在登记簿中所登记的每个股份拥有一票投票权。在投票表决中，拥有超过一票投票权的成员可自行决定投票次数（不超过允许的最高次数）。
- 涉及已故或破产成员的投票
- 82、 根据条款46有权登记为股东的任何人都可以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就像其是此类股票的登记持有人一样以相同的方式投票，前提是：在其计划投票的会议或延期会议（视情况而定）召开的之前至少48小时，他应该通过董事会登记成为此类股份持有人而获取权利，或者董事会之前已经同意其参与此类会议投票的权利。
- 联合持有人的投票
- 83、 如果存在任何股份的联合登记持有人，联合持有人的任何一名都可以就此类股份亲自或者委派代理在任何会议中投票，就像其是独自享有该权利一样；但是如果超过一名联合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任何会议，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资历最久或者更久的联合持有人将有权独自针对相关的联合持有股份进行投票，并且，针对该目的，资历的判断是基于联合持有人的姓名在与其联合持有股份相对应的注册簿中的位置顺序所决定。任何股份所对应的已故成员的多名执行者或管理人将针对该条款之目的被视为联合持有人。
- 心智不健全成员的投票
- 84、 根据任何主管法院或者官方的理由作出的裁决认为其患有或者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者无法管理自己事务的成员，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被任何人授权，其可以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且此人员可以委派代理进行投票。
- 投票资格
- 85、 （a）除非本章程中明确规定，或者董事会另外规定，除了正式登记并且针对其股份向公司支付了其应该支付的所有费用的成员之外，任何人无权亲自或者委派代理出席会议，或在会议上投票（除了作为另外成员的代理），或者被计入法定人数。
- 反对投票
- （b）针对执行或声称执行任何投票的任何人员的资格或者任

何投票的容许性，不得提出异议，除非在会议或延期会议上，执行或声称执行其投票的人员或者投票被反对，并且，此类会议上被允许的每个投票都针对所有目的有效。对拒绝任何投的表决存在任何纠纷的，会议主席将作出决定，该决定将是最终的的决定性决定。

- 代理 86、 有权参加公司会议并且投票的任何公司成员都有权任命其他人作为其代理代替他出席会议并投票，被任命的代理拥有跟该成员在会议上讲话的相同权利。针对投票，成员可以亲自或者委派代理进行投票。代理无须是本公司的成员。成员可以委派任何数量的代理代替他参加任何一个股东大会（或者任何一个分级股东会议）。
- 书面形式的任命代理文书 87、 任命代理的文书应该是由任命者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手工写成的书面文书，或者如果任命者是一个公司，需要加盖公章，并且由高级职员、代理人或正式授权签署文书的其他人签署。
- 代理任命授权的交付 88、 任命代理的文书以及（如果董事会要求）文书签署所基于的代理人权力或其他授权（如果有），或者此类权利或授权经过公证验证的复印件，应该在文书中所列出姓名的个人打算投票的会议或延期会议召开的约定时间之前不超过48小时内，或者，针对会议或延期会议日期随后进行投票的情况，在进行投票的约定时间之前不超过48小时内，被交付到公司的注册办公地点（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或者任何延期会议的任何通知中或者，不论哪种情况，在对此发出的任何文件中可能规定的其他地方），否则，代理文书不得视为有效，除非：会议主席自行决定并指明从任命者那里收到的电传或电报或传真确认其正式签署的代理文书正在发送本公司途中，则代理文书应被视为已经正式提交。任命代理的文书在命名为其生效日期的日期起12个月有效期后失效。任命代理的任何文书的交付都不会妨碍成员亲自参加会议和投标，以及进行相关的投票，并且在这种情况下，任命代理的文书被视为被取消。
- 委托格式 89、 无论是针对具体会议或其他的每个代理文书都应该采用普通格式，或者采用董事会随时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其将授予成员按照其意图指导其代理针对代理投票形式相关的会议上所提议的每次决议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者缺少指示，或者存在冲突指示的情况下，自行判断执行）。
- 任命代理的文书的授权 90、 任命代理在股东大会中投票的文书应该：（a）被视为授予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的授权及针对提呈到会议的决议修订按照代理认为合适的决定进行投票的授权；以及（b）除非此处陈述相反，否则该文书也对与其相关的会议的任何延期有效，前提是：会议的首次召开是在此类日至之后的12个月内。
- 什么时候虽然授权撤 91、 只要本公司的注册办公地点或者条款88所规定的此类其他地

消，代理/代表投票仍保持有效

点在委托书被使用的会议或延期会议开始之前至少2小时没有收到此类上述的死亡、精神错乱、撤消或转让的书面告知，即使当事人先前死亡或精神错乱，或者成员决议或代理生效所依据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撤消，或者代理被给予的权利所涉及的股份被转让或相关决议被撤消，根据成员决议或代理文书条款做出的投票都将是有效的。

委派代表参会的公司/清算所

92、 (a) 作为本公司成员的任何公司都可以通过其董事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决议或者通过委托书，授权其认可的人员在本公司的任何会议上或任何等级股份成员会议上担任代表，被授权的个人将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该公司享有的同样权力；如果该代表是本公司的个人成员并且代表对其授权的公司，其将被视为亲自参加任何会议。

(b) 如果认可清算所（或其被任命者）是本公司的成员，通过其董事或其他主管部门决议或者通过委托书，其可以授权其认可的任何个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等级成员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理或代表，条件是：如果被授权人员超过1人，委托书或授权应该说明每个被授权的人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和等级。根据本规定所授权的个人将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认可清算所（或其任命者）代表其行使该认可清算所（或其任命者）能够行使的相同权利和权力，就像此人是持有此委托书或授权中所规定的股份数量和等级的本公司单个成员一样，包括投票权和发言权单独举手投票的权利，尽管条款81中包含有任何相反规定。

注册办公所在地

注册办公所在地

93、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开曼群岛内董事会随时指定的地方。

董事会

董事会构成

94、 董事的人数应该不低于两名。

董事会可以补充空缺/任命其他董事

95、 董事会有权随时任命任何人担任董事以便补充临时空缺或者增加董事会成员数量。任何被任命的董事的任期仅至都将任职到其任命后的本公司第一次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并且在该大会上可以参加重新选举，如果任何此类董事就此引退，根据条款112，该董事不被计入确定轮流在此类大会中退休的董事人数。

候补董事

96、 (a) 董事可以随时通过向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交付书面通知形式来任命或者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董事）在其缺席时担任其候补董事，并且可以在任何时候以类似方式决定此类任命。除非先前由董事会批准，否则此类任命只有在经过此类批准之后才能生效，条件是：如果被提议被任命者是一名董事，董事会不可以撤消对任何此类

任命的批准。

(b) 候补董事的任命将决定下面任何一事件的发生，如果候补董事本身是一名董事，他或者会导致自己的职位出现空缺，或者会导致其任命者停任董事。

(c) 候补董事应该（如果不在香港除外）有权接收或放弃接收董事会议通知，并且有权以董事身份参加对其进行任命的董事不能亲自参加的并且作为董事通常在会议中执行其任命者的所有职能的任何此类会议并投票，并且被计入法定人数，并且，针对此类会议进程之目的，本章程的规定将适用，就像他（代替他的任命者）是一名董事一样。如果他自己本身就是一名董事，或者作为一个以上的董事的候补董事参加任何此类会议，其投票权利应该是累计的，并且，他不必使用所有投票，或者不必投出他所使用的所有投票。如果他的任命者不在香港或者无法或不能行事（针对此情况，与其他董事提供实际通知所不同的是，由候补董事提供的证书将是决定性的），他对董事们的任何书面决议的签名将跟他的任命者的签名一样有效。董事会可以随时决定与董事会任何委员会相关的程度，本段的前述规定也比照适用任何其任命者属于成员的此类委员会的任何会议。除了上述，候补董事无权担任董事，也无权针对本章程之目的担任董事。

(d) 候补董事有权订立契约，并且从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受益，得到费用偿还，以及像一名董事一样得到补偿，但是无权就其担任候补董事而从本公司接收任何报酬，除非任命者随时通过向本公司发送书面通知指示应付给其任命者的报酬部分（如果有）。

(e) 除了本条款上述规定，董事还可以由其所任命的代理代表其出席任何董事会（或者任何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在这种情况下，代理的出席或投票将针对所有目的被视为董事的出席或投票。代理本身无须是董事，条款86至条款91的规定对照适用于董事对代理的任命，除了任命代理的文书在生效日期起12个月有效期截止之后保持有效之外，但是文书继续保持有效的的时间将如文书所规定，或者，如果在文书中没有作出此类条款，直到通过书面形式撤消任命，此外，虽然仅仅只有一位代理可以代替他参加董事会的会议（或者任何董事会委员会），但是董事仍然可以任命多位代理。

董事资格

97、 董事无须持有任何资格股。董事无须提出辞呈，或者作为董事失去再次竞选或再度受聘资格，并且，任何人不会仅仅由于到了任何特定年龄而失去任命董事资格。

董事的报酬

98、 (a) 董事有权接收到针对其服务所给予的报酬，此类报酬的金额将由公司在股东大会中或者通过董事会随时确定，根据

情况，此类金额（除非通过决定金额的决议另行规定）可以按照董事们达成一致的比例和方式在他们之间分配，或者如果未能达成一致，进行平等分配，除非在这种情况下，任职时间少于整个报酬支付相关周期的任何董事仅仅按照其任职周期在此报酬发放周期所对应的比例获得报酬分配。此类报酬是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带薪职位而有权得到的薪水。

（b）通过向任何董事或以往董事支付离职补偿或针对其引退或与其引退相关的任何金额（非董事原合同赋予其的款项）必须首先通过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中的批准。

董事的费用

- 99、 董事有权获得对其作为董事执行其职责所合理引发的或者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差旅费，包括他们参加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费用或参与本公司的业务或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时所引发的其他费用。

特殊报酬

- 100、 除了作为董事的普通报酬，董事会可以针对在公司要求下执行特殊或额外服务的任何董事给予特别报酬（代替普通报酬），并且可以以工资、佣金或参与分红或达成一致的其他形式进行支付。

行政董事等的报酬	101、 被委任本公司管理层任何其他职位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的报酬（根据条款104的约定）可以随时由董事会确定，可以以工资、佣金或参与分红或所有或任何那些模式以及董事会随时决定的此类其他福利（包括股份认购权和/或养老金和/或酬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贴的形式支付。此类报酬是在董事有权接收到的报酬基础上增加的额外报酬。
董事职位腾出的时间	<p>102、 如果如下情况，董事职位应该腾出：</p> <p>（i）如果其通过书面通知形式向位于其注册办公所在地或香港主要办公所在地的本公司辞职；</p> <p>（ii）如果任何管辖法院或官方的理由作出裁决其患有或者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无法管理自己的事务，并且董事会决定其离职；</p> <p>（iii）如果其在非假期情况下，连续12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除非其指定了候补董事代替其职位），并且董事会决定其离职；</p> <p>（iv）如果其破产或者接收到针对其的接管令，或者宣告破产或跟债权人达成和解；</p> <p>（v）如果根据法律或者由于本章程的任何规定，他停止或者被禁止担任董事；</p> <p>（vi）如果他办公室不低于四分之三（或者如果并非整数，接近的最低整数）的董事（包括他自己）针对撤消其职位的书面通知进行了签署；或者</p> <p>（vii）如果根据条款118（a），公司成员通过特殊决议要求撤消其职位。</p>
董事可以跟本公司签署协议	<p>103、 （a）（i）任何董事或获提名董事都不会因为其作为供应商、买方等跟本公司签署合同而失去任职资格，或者由于任何此类合同或任何合同或安排计划是本公司或者代表本公司跟任何董事是其中成员的合伙企业或与该董事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公司间签署而回避；任何通过这种方式签署合同或者作为任何成员或者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董事无须仅仅由于此类董事任职或者因此所建立的信任关系而需要向公司解释其通过任何此类合同或安排而实现的任何利润，条件是：如果其在此类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巨大，此类董事应该在切实可行的董事会早期会议中宣布其利益的性质，或者通过特别声明，或者通过一般通知形式声明：由于通知中所规定的事实，他会被视为在规定描述的可能后续会由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中享有利益关系。</p> <p>（ii）任何董事都可以继续担任，或者成为与本公司可能存</p>

在利益关系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董事、联合行政董事、副行政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或成员（除非本公司和董事之间达成其他一致），任何此类董事无须向本公司或成员解释其作为董事、执行董事、联合执行董事、副执行董事、行政董事、经理或任何此类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级职员或成员而收到任何报酬或其他收益。董事可以行使由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而被赋予的，或者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针对其作为此类其他公司的董事而行使可执行的投票权（包括支持任命他们或者他们中的任何人担任董事、行政董事、联合行政董事、副行政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此类公司其他高级职员的权利行使），任何董事都可以以上述方式支持此类投票权的行使，尽管他可能会被或者要被任命为此类公司的董事、行政董事、联合行政董事、副行政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此类公司其他高级职员，照此，他以上述形式行使此类投票权，会存在利益关系或者可能会变得存在利益关系。

（b）在董事会可以决定的周期，按照董事会所决定的条款担任董事的同时，董事还可以担任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其他职位或任命（审计师除外），并且可以获得董事会可能决定的此类额外报酬（工资、佣金、参与分红或其他形式），并且此类额外报酬是在根据任何其他条款所支付的任何报酬基础上额外支付的报酬。

如果与表决事宜存在重大利益关系，董事不可以参与投票

（c）董事无权参加针对与其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关系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议的任何董事会决议的投票（也不得计入与此相关的法定人数），并且如果他参与了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其投票将不被统计在内（其也不被计入决议的法定人数），但是针对他的禁令不适用于如下任何事项，即：

董事可以针对具体事宜进行投票

（i）针对如下方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赔偿：

（aa）应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为了本公司或者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就由董事所引发的或者承担的借入款项或义务而向该董事提供担保或赔偿；

（bb）针对由董事承担全责或部分责任，或者独自或联合担保或赔偿或者通过其给予担保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债务或负债而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赔偿；

（ii）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发盘的本公司可能创立或者与本公司有利益关系的股份或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针对董事是或者将会成为发盘包销或分销参与者的认购或购买的任何提议；

（iii）涉及到董事仅仅作为高级职员或主管人员或股东而直接或间接存在利益关系，或者董事与其股份存在利益关系的

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提议，条件是：他连同其关联方（如段落（f）中规定）所占股份不超过5%。或者更多的此类公司（或者其利益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等级已发行股票，或者更多投票权；

（iv）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员工利益的任何提议或安排，包括：

（aa）他可以从中受益的任何职工持股制度或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股份认购计划的采纳、修改或运行；

（bb）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和职工相关的，并且不向任何董事提供通常不给予此类计划或基金相关等级的个人的此类任何特权或利益的养老金或公积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津贴计划的采纳、修改或运行；以及

（v）像其他股份或公司债券或本公司的其他证券持有人一样仅仅由于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中的利益而享有的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可以针对不涉及其任命的提议，进行投票

（d）如果提议涉及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具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公司的两名或更多名任职董事的任命（包括确定或改变或终止任命），此类提议将针对每名董事分别分割或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所涉及的每位董事（如果没有根据段落（c）被禁止投票）将有权就每次决议进行投票（并计入法定人数），除非该决议关系到他个人的任命。

由谁决定董事是否可以投票

（e）如果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就董事利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拟定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者就任何董事的投票权利或法定人数的组成部分发生任何问题，并且该问题不能通过其自愿放弃表决，或者不计入法定人数来解决，那么此类问题将提交给会议主席（或者如果问题与主席利益相关，向会议其他董事提交该问题），并且与任何其他董事（或者主席，如适用）相关的他的裁决（或者其他董事的裁决，如适用）将是最终决定性的，除非所涉及董事（或者主席，如适用）的利益性质或范围没有如该董事所知（或者主席，如适用）向董事会公平披露。

“关联方”的定义

（f）针对段落（c）（iii）之目的，“关联方”是指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相关：

（i）他的配偶和他的或他的配偶的任何年龄低于18岁的孩子或继子女（“家庭利益”）；以及

（ii）信托人，担任任何信托的此类信托人，针对该信托，他或他的任何家庭利益（或者如果是全权信托的情况下）是受益对象；以及

(iii) 任何公司，即：他和/或他的家庭利益合计从中获取的权益资本直接或间接受益（本公司股权的他们各自利益除外），以便行使或控制35%的行使权。（《香港收购和兼并守则》随时规定的作为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水平的更低金额）或者在股东大会上的更多投票权，或者控制董事会绝大多数构成或者属于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类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

- 任命执行董事等的权力 104、 董事会可以随时任命其团体中的一人或多人担任行政董事、联合行政董事、副行政董事或其他执行董事和/或其针对其认为合适的周期和条款决定在公司业务管理层中担任的其他任职或行政职务，并且针对报酬相关的条款，董事会可以根据条款101的规定决定。
- 撤消执行董事等 105、 根据条款104，可以在不损害其对本公司可能造成的伤害的任何索赔的情况下，得到任职的任何董事都可以被董事会解聘或撤消职务，或者本公司可以针对董事违背其跟本公司间的任何服务合同而被董事会解聘或撤消职务。
- 任命中止 106、 根据条款104被任职的董事应该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应遵守的同样免职规定，并且不损害因为违反了该董事和本公司间的任何合同，该董事可能对本公司的任何索赔，或者该公司可能对该董事的任何索赔，如果董事由于任何原因要停止任职，其将根据事实即刻停止任职。
- 可以代表的权力 107、 如果董事会认为合适，其可以随时将所有或任何董事会的权力委托给或者授予行政董事、联合行政董事、副行政董事或执行董事。但是此董事针对所有权力的执行应该遵循董事会可能随时作出的和施加的规定和约束，并且如果不善意执行，上述权力可以随时被收回、撤消或者改变，但是，在无此类收回、撤消或改变通知的情况下，善意交易的个人将不会受到影响。

管理

- 公司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权力 108、 (a) 针对条款 109 至 111 赋予董事会的权力的任何行使，除了拥有本章程所明确赋予其的权力和授权之外，董事会还会被授予对本公司业务的管理，董事会可以执行本公司可以执行或者从事的或者批准的并且没有或者《公司法》没有明确直接或者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要求执行或者从事的所有此类权力，从事所有此类行为和事宜，但是需要遵守《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随时作出的不与此类规定或本章程相抵触的任何规章，前提是：如此作出的规章不会使得在该章程没有制定时已生效的董事会的先前行

为失效。

(b) 在不损害本章程所赋予的一般权力的情况下，特此明确声明董事会拥有如下权力：

(i) 给予任何人要求在未来按照平价或可能达成的溢价向其分配任何股份；以及

(ii) 给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任何特殊业务或交易的利益或者参与利润或者本公司的总利润的分配，这是在工资或其他报酬基础上的增加或者取代工资或其他报酬。

(c) 如果公司是在香港组建，除非根据《公司条例》第157H节允许在本章程采纳日期生效，并且除非《公司法》允许，否则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间接：

(i) 向董事或者其关联方（按照上述条款103（f）之规定）或者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贷款；

(ii) 达成任何担保或者为任何人向董事的贷款或者此董事提供任何担保；或者

(iii) 如果任何一名或者更多董事（联合或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权益，向那一公司提供贷款，或者达成任何担保，或者为任何人向那一其他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管理人员

- | | | |
|------------|------|---|
| 管理人员的任命或报酬 | 109、 | 董事会可以随时任命本公司的总经理、经理或管理人员，可以确定他的或他们的报酬，报酬的支付可以采用工资形式，或者佣金形式，或者授予参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或者两种或多种上述形式的结合，并且向总经理、经理或管理人员就执行本公司业务可能雇佣的任何员工支付经营费用。 |
| 职位任期及权力 | 110、 | 此类总经理、经理或管理人员的任命可能采用董事会所决定的周期，董事会可以以其认为合适的形式授予他或他们全部或者任何董事会权力。 |
| 任命条款 | 111、 | 董事会可以基于董事会自行决定的条款跟任何此类总经理、经理或管理人员达成此类协议（一个或多个），包括此类总经理、经理或管理人员任命助理经理或经理或执行本公司业务所需要的其他职员的权力。 |

公司董事轮换

公司董事的轮换和引退	112、 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当时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行政董事或联合行政董事除外），或者如果董事的人数不是三人或者三的倍数，那么，最接近但是不超过三分之一的整数人数应轮换从职位上引退。每年引退的董事应是在其最近轮换选举之后任职时间最长的，但是，如果引退的董事中有两人在同一天成为董事（除非他们彼此达成其他一致意见），将以抽签决定。引退董事需要任职到其引退会议结束，并且有资格参与重新选举。
填补空缺会议	113、 在任何董事以上述形式引退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可以通过选举类似数量的人员担任董事来填补职位空缺。
引退董事继续任职直到继任者被任命	114、 如果在董事选举应该发生的任何股东大会上，引退董事的空缺没有被填补，其职位处于空缺的此类引退董事将被视为被重新选举为董事，并且，如果愿意，可以继续担任董事直到下一界年度股东大会，以此类推，直到他们的职位被填补，除非： （i）在此类会议上决定删减董事数量；或者 （ii）在此类会议上明确决定不再填补该空缺职位；或者 （iii）此董事的重选决议被提交会议并且失败。
股东大会增减董事数量的权力	115、 本公司可以随时在股东大会中通过普通决议增减董事数量，但是董事数量不得少于2。根据本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可以通过普通决议选举任何人担任董事，作为对空缺职位的补充，或者现有董事的增加。被任命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职到本公司的下一界年度股东大会，之后，有资格参与重选，但是不得参与决定在此类会议上轮换引退的董事。
当被提名人参与选举时，发出通知	116、 除了引退董事之外，除非由董事会推荐，否则任何人无权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被选举担任董事，并且除非在会议约定日期之前不少于7天，不超过28个完整工作日，本公司成员（非被提名人）向秘书发送书面通知说明其推荐该人参与选举，并且该成员有权出席在此类通知发出所对应的会议并且投票，并且，被推荐的人员也发送了表达其愿意参与选举并签名的书面通知。
董事会登记簿以及登记簿变化告知	117、 本公司应在其办公所在地保存董事和高级职员登记簿，内容包含《公司法》所要求的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姓名、地址和职业以及任何其他详情，此类登记簿的复印件应该提交给开曼群岛企业监管局，如果发生与此董事相关的任何变化，应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随时通知开曼群岛企业监管局。
通过普通特殊决议撤消董事的权力	118、 （a）尽管在本章程中，或本公司和此类董事之间的任何协议中存在相关规定，在董事任职结束之前，本公司可以随时通

过普通特殊决议撤消任何董事（包括行政董事或其他执行董事），并且可以通过普通决议选举另外其他人代替其职位。被选举的任何人在此期间仅仅担任其被选举替代的董事职位，就像该被撤消董事从未被撤消一样。

(b) 本条款不会剥夺被撤消职位的董事根据本条款任何规定所享有的针对中止董事任命或由于中止董事任命而引发的任何其他任命或职位的中止，或者由于撤消董事职位而引发的本条款规定之外可能存在的任何权力贬损提供补偿或损害赔偿。

董事的议事程序

- | | | |
|------------|------|--|
| 董事会议/法定人数等 | 119、 | 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在世界任何地方针对业务调度召开会议、延期或者调节其会议和议事程序，并且可以决定针对业务交易的必要法定人数。除非另有规定，否则2名董事将是法定人数。针对本条款之目的，候补董事应该取代对其进行任命的董事被计入法定人数，担任一个以上董事的候补董事应该针对他自己（如果他是一名董事）和他担任候补的任何董事（但是当只有一人亲自出席时，本规定中的内容不被解释成授权构成会议）分别计入法定人数。董事会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方式或者电话会议或者任何其他通讯设施召开，前提是：所有参会者都能够同时通过语音跟所有其他参会者沟通，并且按照本规定参与会议将构成亲自出席此类会议。 |
|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120、 | 董事可以，以及基于董事要求，秘书应该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此类通知应该以此类董事随时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电话、传真或电传号码通过书面形式或者电话或传真，电传或电报，或者董事会随时决定的其他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如果：通知无须发送给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补董事。 |
| 问题如何被确定 | 121、 | 根据条款103，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出现的问题应该通过绝大多数投票的形式决定，如果反对和支持投票票数相等，主席拥有二次表决或投票权利。 |
| 主席 | 122、 | 董事会可以选择其会议的主席，并决定该主席任职的周期（该周期不超过根据条款112规定主席应该轮换引退的年度股东大会日期）；但是如果没有任何此类主席，或者如果在任何会议上，主席在会议约定召开之间之后15分钟内未能出席该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从中选择一名成员担任会议的主席。 |
| 会议的权力 | 123、 | 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应该可以执行所有或任何本规章所授予的或者董事会可执行的所有或任何授权、权力和自由裁量权。 |
| 任命委员会或委派权力 | 124、 | 董事会可以委派包含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成员或者董事会成员 |

组成的委员会代表其行使任何权力（包括在其任命者缺席时的候补董事），董事可以随时废除此类授权或全部或者部分废除任何委员会的任命和解聘，并且无论是针对个人或目的，如此组成的每个委员会都应该遵循董事会随时施加的任何规章行使其所代表的权力。

- 委员会行为具有跟董事一样的效力 125、 任何此类委员会遵循此类规章，为完成其被任命的目的而进行的所有行为（否则没有必要）应该就像董事会的行为一样有效，在获得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同意之后，董事会有权向任何此类委员会的成员给与报酬，此类报酬作为本公司的经常费用。
- 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126、 (a) 由两名或多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的任何此类委员会的会议和议事程序应该遵循此处包含的用于调节董事会会议和议事程序的规定，只要该规定适用，并且没有根据条款125由董事会所应用的任何规章所取代。
- 会议议事程序记录和董事 126、 (b) 董事会应该针对如下内容作好会议记录：
(i) 董事会对高级职员的所有任命；
(ii) 根据条款124指定的出席每次董事会会议和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姓名；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给出的关于任何董事就其在任何合同或拟定合同中的利益或者其持有的任何责任或利益冲突可能发生的任何职位或财产的所有声明或通知；以及
(iv) 本公司和董事会和此类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中的所有决议和议事程序。
如果他们要由会议主席或随后会议的主席签署，任何此类会议记录应该是任何此类议事程序的决定性证据。
- 什么时候尽管董事或委员会的行为存在缺陷，仍然保持有效 127、 通过董事会任何会议，或董事委员会，或担任董事的任何人善意执行的所有行为都是有效的，就像此人是正式被任命或者有资格成为董事或此类委员会的成员（随情况而定）一样，即使随后发现此类董事或者担任上述职位的个人的任命存在缺陷，或者他们或他们中的任何人不具资格。
- 空缺存在时，董事的权力 128、 尽管持续任职的董事可以担任其团体内的任何空缺职位，但是，如果只要任职人数删减到固定人数，或者按照本章程删减到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数，持续任职的董事可以针对董事人数增加或召集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任职，不做其他用途。
- 董事决议 129、 每个董事（或者根据条款96（c），他们各自的候补）签署的

书面决议应该就像正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并且通过的决议一样有效，并且可以包括以相似形式由一个或多个董事或候补董事签署的多个文件组成。

秘书

秘书的任命 130、 秘书应该由董事会任命，其任职遵循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期限、报酬和条件，并且任何被任命的秘书都可以被董事会撤消职位。如果秘书职位空缺或者由于任何其他理由，没有可以行使的秘书，《公司法》或本章程所要求或授权秘书执行的任何事宜都可以由董事会任命的任何助理或副秘书长执行，或者如果没有有能力执行的助理或副秘书长，由董事会代表本公司特别授权的公司高级职员执行。

一人不得同时行使双职权力 131、 根据要求或授权董事和秘书执行的《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任何事宜不得由同时担任董事和秘书两个职位的一人执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和使用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132、 董事会应该安全保管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的董事会委员会的授权所使用的印章，加盖此类印章的每个文书都应该由董事会签字，并且由秘书或第二位董事或者董事会针对此目的而任命的其他人加签。在普通印章摹本上刻有“证券”字样的证券印章应被专门用于针对创建或证实所发行证券的文件加盖印章。董事会可以普遍性地或者在任何特殊情况下决定证券印章或任何签名或它们的任何一个可以通过传真或此类授权中所规定的其他机械方法加盖到股份、认股权证、公司债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证券的证书，加盖了证券印章的任何此类证书无须任何人的签名。上述印章所加盖到的每个文书被视为加盖到了董事之前给出授权的那一文书。

复印印章 133、 本公司可能有应用于开曼群岛境外和董事会会决定的其他地方的复印印章，本公司可以通过加盖印章的书面形式任命任何海外代理、委员会担任本公司的代理负责加盖印章和使用复印印章，他们可以针对印章的使用作出其认为合适的限制。本章程中任何引用需要加盖印章，当适用并且只要适用时，引用都应该被视为包括上述的任何此类印章。

支票和银行业务 134、 所有支票、本票、汇票、汇票和其他可转让票据以及针对本公司股份支付的款项的所有收据以董事会随时通过决议决定的方式进行签署、开立、承兑、背书或其他操作（视情况而定）。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应该开在董事会随时决定的银行。

任命代理的权力 135、 (a) 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加盖印章的委托书任命任何公司、企业或个人或任何流动社团（包括董事会直接或间接任命）针对此类目的担任公司代理，赋予其认为合适的权力、授权

和自由裁量权（不超过董事会在本章程下赋予的或者可执行的权力、授权和自由裁量权）以及认为合适的周期和条件，并且任何此类委托书可能包括对待董事会可能认为合适的任何此类代理的个人保护和便利性的规定，此外，还可以授权任何此类代理转让授予他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授权和自由裁量权。

代理行动的实施

(b) 本公司可以通过加盖印章的书面形式授权任何人一般性地或者就任何具体事宜作为其代理，代表其在世界各地执行契约，代表其签署合同，以及由此类代理代表本公司签署并加盖其印章的每个契约都对本公司有约束力，并且就如加盖本公司印章一样有效。

地区或地方委员会

136、 董事会可以设立任何委员会、地区或地方委员会或代理来管理本公司在开曼群岛、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宜，任命任何人担任此类委员会、地区或地方委员会或代理的成员，确定他们的报酬，并将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力、授权和自由裁量权连同转让权力委托给委员会、地区或地方委员会或代理（作出催还欠款和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可以授权任何当地委员会成员或者任何一位成员填补此处的空缺以及担任空缺职位，任何此类任命或授权可以基于此类条款以及董事会可能认为合适的此类条件，董事会可以撤消被任命的任何人，并且可以废除或改变任何此类授权，但是在未发出任何此类废除或变化通知的情况下，善意行事的任何个人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创建养老基金和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权力

137、 为了在或者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者与本公司同盟或相关联的任何公司或者任何此类子公司任职或担任董事或高级职员，并且在或者曾在本公司或者此类其他公司任职的任何人，以及任何此类人的妻子、遗孀、家人和家属的利益，董事会可以建立和保持任何捐助或非捐助养老金或准备或养老基金或（通过普通决议批准）雇员或管理人员股票期权计划，或者促成对上述的建立和保持，给予上述此类人员捐款、遣散费、养老金、津贴或报酬。此外，董事会还可以为了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此类其他公司的利益或者推动它们的利益和福祉设立和资助或认购任何机构、协会、俱乐部或基金，以及为上述任何此类人的保险付款，以及认购或确保针对慈善事业或慈善对象或任何展览或任何公众、普通或有用对象提供保证金。董事会可以独自或者跟上述任何此类其他公司联合执行任何上述事宜。担任任何此类职位的任何雇员都有权参与或者为了自己的利益保留任何此类捐赠、赠物、养老金、津贴或报酬。

储备的资本化

进行资本化的权力

138、 在股东大会中，本公司可以通过普通决议针对董事会的薪酬作出决定：最好将本公司的任何储备账户或基金的贷款或损益账户中的贷款或者其他可用于分配（并且不要求针对任何具有派息优先权的股份股息的支付或提供）的款项的所有或任何金额进行资本化，此类金额专门用于在有权享有的成员间分配，并且如果采用股息而非现金的形式分配，按照相同比例以针对此类成员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未付的任何金额进行支付，或者以按照上述比例向此类成员和在此类成员间计入足额缴付进行分配的本公司尚未发行的股份、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进行支付；董事会应该实行此类决议，前提是：股份溢价账户和资本赎回准备和任何储备金或未实现利润的基金都可以针对本条款之目的，被用于以足额缴付股份支付发行给本公司成员的未发行股份，或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针对本公司的部分已付证券，支付到期或应付催还欠款或分期付款。

决议对资本化的影响

139、 (a)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要条款138中所引用的此类决议已经通过，董事会应该针对决定进行资本化的未分利润进行应用，足额缴付股份、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如果有）的所有配股和发行，应该利用赋予董事会的所有下述权力，为了产生效果所需进行的所有行为和事宜。

(i) 如果股份、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可以零碎进行分配，那么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形式，通过发行零股证书或现金支付或其他形式（包括全部或部分零碎权利累计并出售的准备金，以及分配给有权享有的那些的净收益，或者被忽略或者向上或向下取整，零碎权益受益归于本公司而非相关成员）作出此类准备金；

(ii) 如果在缺乏注册声明或其他特殊或繁琐手续的情况下，此类发盘权利的流通将会或者可能是非法的，或者如果董事会认为适用于此类发盘或者对此类发盘的接受的法定或其他要求的存在或范围的成本、费用或潜在延迟跟公司利益不成比例，排除此类领域登记地址的任何成员的参与权利或享有的权利；以及

(iii) 授权任何人代表有权达成协议的所有成员跟本公司签署向他们分别配股的协议，针对有权享有资本化的部分，计入任何未来股份、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足额缴付部分，或者，针对其现有股份未付的金额或任何部分金额，视情况可以由公司代表其按照决定进行资本化的各自比例完成支付，并且，在此授权下达成的任何协议应该对所有此类成员有效并且具有约束力。

(b) 关于董事会根据本条款自行决定的任何资本化，董事会可以规定，并且在此类情况下，根据此类资本化，如果指示由有权享有被记入本公司内未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的足额缴付的配股和分配的成员执行，那么，该成员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推荐给本公司的该成员有权获取的并且应该分配被记入足额缴付的未发行股份、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此类通知需要在不晚于本公司决定资本化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收到。

股息和储备

宣布股息的权力	<p>140、 (a) 根据《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中可以宣布以任何货币派息，但是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所建议的金额。</p> <p>(b) 股息、利息和奖金和与本公司投资相关的应收账款收入性质中的任何其他收益和优势，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托管权、代理、转让和其他费用及当前收据应该按照管理费用所引发的付费、借款的利息，和董事会认为具有收入性质的其他费用，组成本公司可以用于分配的利润。</p>
支付中期股息的董事会权力	<p>141、 (a) 根据董事会认为正确的形式，董事会可以随时以本公司的利润向成员支付此类中期股息，尤其是（但是不损害上述一般性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时候被分割成不同等级，董事会可以针对本公司资本中的那些股份支付此类中期股息，授予持有人延期或非优先权利，以及针对授予持有人对股息的优先权利的其他股份，前提是：董事会善意行事，董事会不会引发向授予任何优先权利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责任。</p> <p>(b) 此外，如果董事会认为存在可用利润来支付分配股息，那么，董事会还可以分半年期或选择其他周期支付可以按照固定比率应付的股息。</p>
董事宣布和支付特殊股息的权力	<p>(c) 此外，董事会还可以随时宣布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日期，针对此类金额的任何等级股份支付特殊股息，并且，段落（a）关于董事会就中期股息宣布和支付相关的权力和免责规定对照适用于任何此类特殊股息的宣布和支付。</p>
不得用资本支付股息	<p>142、 除了本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润和储备金，包括股份溢价，不得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任何股息不得针对本公司收取利息。</p>
票据股利	<p>143、 (a) 无论何时当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中决定针对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布股息时，董事会可以进一步决定：</p> <p>或者</p>
关于现金选择	<p>(i) 部分或全部满足于足额缴付的股份配股形式的此类股息，前提是：有权享有的股东将有权选择以现金接收此类股息（或部分股息），而非配股。在这种情况下，如下规定适用：</p> <p>(aa) 任何此类配股的基础应该由董事会决定：</p> <p>(bb) 在决定配股的基础上，董事会应该提前不少于14天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股东给予他们的选择权利，并且为了有效性，以此类通知应该发送选择形式，规定需要遵循的流程、地点和最新日期和时间，以确保正式完整的选择形式；</p> <p>(cc) 针对选举权利所给予的那一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以执行选举权利；</p> <p>(dd) 股息（或者上述股份配股可以满足的部分股息）不针对尚未作出现</p>

金选择（“非选择股份”）的股份进行现金支付，并且满足其，股份应该以足额缴付的形式配股给上述所确定的配股基础上的非选择股份的持有人，并且，针对此目的，董事会应该实现资本化并应用本公司任何未分利润或者本公司的任何储备账户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殊账户、股票溢价账户和资本赎回储备金（如果有任何此类储备金））或其他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可用于分配的其他金额，该其他金额等于基于此类基础的被分配的股份的总面额，并且应用此全额来向此类基础上的非选择股份持有人全额支付用于配股和分配的相应股份数量；

或者

关于代币选择

（ii）有权享有此类股息的股东应有权收到足额缴付股份的配股，代替董事会可能认为合适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这种情况下，如下规定适用：

（aa）任何此类配股的基础应该由董事会决定；

（bb）在确定配股基础之后，董事会应该提前不少于两周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股东给予他们的选举权利，并且为了有效性，以此类选举通知形式发送通知，规定需要遵循的流程，正式完整选举形式必须被提出的地点和最新日期和时间；

（cc）针对选举权利所给予的那一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以执行选举权利；

（dd）股息（或者上述股份配股可以满足的部分股息）不针对尚未作出股份选择（“选择股份”）的股份进行股份支付，并且满足其，股份应该以足额缴付的形式配股给上述所确定的配股基础上的选择股份的持有人，并且，针对此目的，董事会应该实现资本化并应用本公司任何未分利润或者本公司的任何储备账户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殊账户、股票溢价账户和资本赎回储备金（如果有任何此类储备金））或其他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可用于分配的其他金额，该其他金额等于基于此类基础的被分配的股份的总面额，并且应用此全额来向此类基础上的选择股份持有人全额支付用于配股和分配的相应股份数量。

（b）根据本条款段落（a）规定配股的股份应该与各自配股认购人当时持有的股份具有相同等级，并且与各自配股认购人当时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益，除了参与：

（i）相关股息（或者股份或现金选择，代替上述方式）；或者

（ii）在相关股息支付或宣布时或之前已付、进行、公布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配、奖金或权利中，除非通过董事会对其应用段落（a）之段落（i）或（ii）的规定的与相关股息相关的提议同时宣布，或者讨论中的分配、奖金或权利同时宣布，否则，董事会应该规定，按照本段落（a）的规定进行配股的股份应该按顺序参与此类分配、奖金或权利。

（c）董事会可以按照段落（a）的规定行使所有必要或应急的行为和事宜

来实现任何资本化，在股份变得可零碎分配时，董事会可以全权按照其认为合适方式（包括全部或部分按比例权利被累计和出售的准备金，以及分配给有权获取的人员的净收益，或者被忽略或者向上或向下取整，零碎权益受益归于本公司而非相关成员）作出此类准备金；董事会可以授权任何人代表所有存在利益关系的成员跟本公司就针对此类资本化和偶发事件签署协议，并且，根据此类授权而作出的任何协议应该对所有相关方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d）本公司可以针对董事会的薪酬通过普通决议决定本公司的任何一个特殊股息，尽管存在段落（a）的规定，但是，股息可以全部通过足额缴付的股份的配股形式完成，无须向股东提供任何选择以现金代替此类配股接收任何此类股息的权利。

（e）董事会可以在任何场合决定段落（a）下股份配股和选举权利不适用或者不适用于任何如下领域登记地址的任何股东，在此类领域，如果在缺乏注册声明或其他特殊或繁琐手续的情况下，此类发盘权利的流通将会或者可能是非法的，或者如果董事会认为适用于此类发盘或者对此类发盘的接受的法定或其他要求的存在或范围的成本、费用或潜在延迟跟公司利益不成比例，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上述规定应该根据此类决定进行解读和解释。

股份溢价和
储备金

144、 （a）董事会应该建立一个被称为股份溢价账户的账户，并且应该随时将等于针对本公司中任何股份发行已付的溢价金额或价值的金额记入此类账户。本公司可以以《公司法》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应用股份溢价账户。关于股份溢价账户，本公司应该一直遵循《公司法》的规定。

（b）在推荐任何股息之前，董事会可以按照其决定留出本公司的利润作为储备金，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该储备金将用于支付针对本公司的索赔或本公司的负债或作为应急费用，或者用于支付任何贷款资本，或者对股息资本化，或者用于本公司利益可以正确应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以及根据类似决定，用于本公司的业务或投入董事会可能随时认为合适的投资（包括股份、认股权证或本公司的其他证券），因此，没有必要将任何储备金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资分开。此外，董事会可以在不配售相同储备的情况下，留出其认为不应通过股息的方式进行分配的任何利润。

按照足额缴
付资本支付
的股息

145、 除非任何股份或发行条款所附的权利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股息都应该（在股息支付的周期未足额缴付的任何股份）按照在股息支付周期的任何阶段的股份所缴付金额按比例分配和支付。针对本条款之目的，针对催还欠款提前交付的股份的已付金额不被视为针对股份的足额缴付。

股息扣留等

146、 （a）董事会可以扣留针对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他款项，并且此方式同样适用于赔偿存在留置权的债务、负债或债务。

（b）董事会可以扣留针对如下此类股份应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该如下此类股份是指根据上文所包含的此类股份的转让相关的规定，任何有权成为成员，或者针对此类股份，任何人有权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转让，直到此类成为此类股份的成员或者转让此类股份。

减免债务

(c) 董事会可以从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任何成员针对催还欠款、分期付款或其他账户当时应付给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如果有）。

股息和催还欠款

147、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东大会都可以按照大会决定，针对成员的此类金额作出催还欠款要求，但是针对每个成员的催还欠款不得超过应付给他的股息，并且在股息可以被用于抵扣催还欠款（如果本公司和成员间如此安排）时，催还欠款变得应付。

以股代息	148、 通过股东大会成员的批准，董事会可以安排任何股息通过分配任何类型的具体资产，特别是足额缴付股份、公司债券或认购任何其他公司的证券的认股权证的形式完成分配，或者通过任何一个或多个此类方式，被全部或部分完成派息；如果分配发生任何困难，董事会可以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解决困难，特殊情况下，可以忽略零碎权益，向上或向下取整，或者规定：该分配被累计进本公司的利润，并且可以确定，为了调节所有方的权利，现金支付应该针对如此确定的价值基础向所有成员作出，并且可以将任何此类具体资产授予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受托人以及任命任何人代表有权享有股息的人员签署任何必要的转让协议或其他文件，此类任命将是有效的。在被要求的情况下，合同应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归档，并且董事会可以任命任何人代表有权享有股息的人员签署此类合同，并且此类任命是有效的。
转让的影响	149、 (a) 在完成转让登记之前，股份转让不应将此处公布的任何股息或奖金转让出去。 (b) 基于股息支付或任何等级股份的分配公布或决定的任何决议（无论是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可以规定在特殊日期营业结束时，此类股息应付给此类股份的持有人，并且随即，股息或其他分配应该按照此类登记的他们各自的持有是应付的，或者针对他们应付，但是不损害任何此类股份的出让人和受让人与此类股息相关的彼此之间的权利。
股票联合持有人的股息收据	150、 如果两人或多人登记成为任何股份的联合持有人，此类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以给出针对任何股息、中期和特别股息或奖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或与此类股份相关的可分配权利或财产的有效收据。
通过邮寄支付	151、 (a) 除非董事会另行指示，针对持有人的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应付金额可以通过邮寄到联合持有的登记簿中名字列在前面的人员登记地址，或针对此类人员和持有人或联合持有人可能书面指示的地址发送的支票或认股权证支付。如此发送的每张支票或认股权证都应该根据持有人或者此类股份的登记簿中名字列在前面的持有人的指示进行支付，并且由其自行承担风险发送；银行针对其所开立的任何此类支票或认股权证的支付，应该作为与所代表的股息和/或奖金相关的良好履责的操作，尽管可能会随后显示该支票或认股权证被盗或任何背书是伪造的。 (b) 如果此类支票或认股权证连续两次未兑现，本公司可以停止针对股息权利或股息认股权证通过邮寄方式发送此类支票。然而，本公司可以在此类支票或认股权证第一次未送达返回之前，针对股息权利或股息认股权证行使其停止发送支票的权利。
无人认领的股息	152、 在宣布之后一年未认领的所有股息或奖金可以被用于投资或者由董事会用做本公司的利润，直到被认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不被解释为托管人，或者被要求针对从此所赢取的收益负责偿付。在宣布之后6年未被认领的所有股息或奖金可能会被董事会没收，并且回到本公司，在此类没收之后，没有成员或其他人员有权享有或认领此类股息或奖金。

难以发现的股东

难以发现的
股东的股份
出售

153、 (a) 针对成员的任何股份或者由于死亡或破产或法律实施而有权享有股份的人员的股份，本公司有权进行销售，前提是：

(i) 用于以现金支付此类股份持有人应付的任何金额的所有支票或认股权证（数量上不少于3）12年没有兑现；

(ii) 在下面段落（iv）中所提及的三个月周期结束时或者之前，本公司没有收到有权享有此类股份的成员或由于死亡、破产或法律实施而有权享有股份的个人给出的任何行踪或存在指示；

(iii) 在12个月周期期间，与上述股份相关的至少三个股息变得应付，并且在这一周期没有股息被领取任何一次；以及

(iv) 在12年周期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经在报纸中发布了广告或者，根据《上市规则》，以通知会被按照上述电子形式由本公司提供的电子通讯形式，将其出售此类股份的意图的通知作出公布，自此类广告之后经历了3个月的时间，并且交易所被告知了此类意图。任何此类出售的净收益应该属于本公司，在本公司接收到此类净收益之后，本公司对前成员的负债应该等同于此类净收益的金额。

(b) 要使得段落（a）中所计划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以任命任何人担任出让人来行使上述股份的转让文书或使转让生效所必要的其他文件，并且此类文件应该像此类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有权转让此类股份的人员行使的一样有效，并且受让人的权利不会受到另外相关议事议程的任何无规律或无效的影响。出售获取的净收益应该属于本公司，本公司应该对前成员或提前有权享受上述等同于该净收益的金额的其他人负有等同于此类净收益金额的负债。不会针对负债形成信托，也不会产生应付利息，并且本公司无须针对通过此而赢得的收益负责偿付，该收入款项可以被用于本公司的业务或者投资于董事会可能随时认为合适的投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之外的投资，如果有）。

文件销毁

可登记文件
等的销毁

154、 本公司有权销毁所有转让文书、遗嘱认证、遗产管理证书、止付通知书、委托书、结婚证或死亡证明以及与或者会影响本公司的证券权利的其他文件（简称“可登记文件”），只要在此处登记日期起6年有效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完成登记，记录日期起2年有效期之后任何时间所有股息托管，地址变更通知，在撤消日期之后1年有效期之后任何时间被取消的所有股份证书，并且，如果登记簿中的每条登记声称已经在转让文书的基础上作出或者销毁的可登记文件正式并正确制作，被销毁的每个转让证书或可登记文件都是正式并正确制作的有效文书或文件，被销毁的每个股份证书都是正式并正确废除的有效证书，以及前面所提及的被销毁的每个其他文件根据本公司的登记簿或记录中的记录详情都是有效文件，前提是：

(a) 前述规定仅适用于针对文件的善意销毁，不存在该文件可能与针对公司的任何索赔的明确通知（无论任何方）相关的情况；

(b) 此处所包括的内容不会构成针对前述之前任何此类文件销毁给本公司施加任何责任，或者针对不存在本条款的情况下，没有附加到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情况给本公司施加任何责任；以及

(c) 任何文件的销毁的参考包括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理参考。

尽管存在本章程所包含的任何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授权销毁本条款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或股份登记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此类被销毁文件应该已经由本公司或者股票过户登记处代表本公司进行缩微拍摄或电子储存，前提是：本条款仅适用于对文件的善意销毁，不存在发送给本公司的关于此类文件的保存很可能与索赔相关的明确通知。

年度统计表并存档

年度统计表并归档 155、 董事会应该根据《公司法》作出必要的年度统计表和任何其他必要存档。

账目

需要保存的账目 156、 按照《公司法》，董事会应该作好对本公司事务的状态给出真实、公平观点，并且显示和解释其业务和其他的所必要的账户的登记簿。

登记簿保存在哪里 157、 账户登记簿应该保存在本公司位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场所，或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保存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此类其他地方，并且一直保持开放，供董事们查看。

成员查看 158、 董事会可以随时决定本公司的账目和登记簿，或者任何账目和登记簿是否对成员开放供其检看（本公司的高级职员之外），开放到什么程度，在什么时间和地点以及根据什么条件或规章进行开放，并且，成员无权检查本公司的任何账目或登记簿或文件，除非《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或法规授予其权利，或者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授权。

年度损益帐户及资产负债表 159、 (a) 从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开始时，董事会应该针对每次年度股东大会编制，并向本公司成员展示该阶段的损益账户（如果属于公司组建之后的第一本账目）；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除了前述账目，还需要提供截至损益表编制日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涵盖周期与本公司损益相关的董事报告，此类周期结束时的公司事务状况，及根据条款160针对此类账目编制的审计报告，以及法律可能要求的此类其他报告和账目。

提供给成员的董事年度报告和资产负债表 (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展示给本公司成员的那些文件的复印件应该在会议日期之前不少于21天以此处规定的本公司可以提供通知的方式发送给本公司的每个成员和本公司的每个公司债券持有人，前提是：本公司不需要将那些文件的复印件发送给本公司不清楚其地址的任何人，或者发送给超过一名任何公司债券股份联合持有人。

(c) 在本章程、《公司法》和所有适用规则和法规（包括但不局限于交易

所的规则)，所允许的范围，根据本章程、《公司法》和所有适用规则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的规则）的规定，为了获取所有下面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果有），条款159（b）的要求应该被视为满足在年度股东大会日期之前不少于21天，以本章程和《公司法》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向与本公司的任何成员或任何公司债券持有人发送此类复印件，包括来源于本公司年度报表的概括性财务报表，针对该报表的董事报告和审计报告，该类报告应该以本章程、《公司法》和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形式并且包括其所要求的内容，前提是：除了概括性财务报告、本公司年度报表的完整复印件、相应的董事报告和审计报告，有权查看本公司年度报告、相应的董事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任何人如果有需要，通过向本公司发送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公司发送给他。

审计

审计师 160、 审计师将在每一年对本公司的损益账户和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且应该编制随附报告。此类报告应该在每一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呈递给本公司，并且应该对所有成员开放，供其查看。审计师应该在其被任命之后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以及在其任职期间的任何时间，基于董事会或成员的任何股东大会的要求，针对本公司的报表，在其任职期间的股东大会上做报告。

审计师的任
命和报酬

161、(a) 本公司股东可通过普通决议任命一名或多名审计师事务所，任期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任期和职责由董事会商定，但如果未进行任命，则在任审计师应继续留任，直至任命继任者。任何该等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的董事、高级人员或雇员不得被任命为本公司审计师。审计委员会可填补审计办公室的任何临时空缺，但在任何此类空缺持续期间，存续或留任的审计人员（如有）可采取行动。审计师的薪酬须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按照成员决定的方式确定。

(b) 本公司股东可在根据本章程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上，在任期届满前的任何时候通过普通决议罢免审计师，并应在该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任命新的审计师在剩余任期内接替其职位。

本公司应该在任何年度股东大会上任命本公司的审计师，该审计师将任职到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审计师的报酬应该由本公司在对审计师进行任命的年度股东大会上确定，前提是：在任何具体年份，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以将此类报酬的确定委派给董事会。任何被任命的审计师必须是独立审计师，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性。董事会可以在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前任命本公司的审计师，该审计师将任职到首次年度股东大会，除非其任职由成员通过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撤消；在这种情况下，在该会议上的成员可以任命审计师。董事会可以补充任何审计师职位的临时空缺，但是当任何此类空缺继续存在时，未离职或持续任职的审计师（如果有）可以任职空缺职位。董事会根据本条款任命的任何审计师的报酬都可以由董事会确定。

被视为最终
账目的时间

162、 由审计师审计和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列报的每个报表，在其经过此类会议审批之后，将成为最终的确定性报表，除非在审批之后三个月内发现任何错误。在该周期内无论发现任何此类错误，都应该立即修改，针对错误进行修订的报表应该是最终决定性的。

通知

通知服务

163、 (a) 除非本章程中另有规定，否则针对任何成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都可以由本公司，或者针对任何成员的任何通知都可以由董事会，亲自或通过邮寄（预付费邮件）形式发送到登记簿中所显示此类成员的登记地址，或者根据《上市规则》和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所允许的程度，通过电子形式，即通过将其传输到成员提供给本公司的任何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站，或者将其放置在本公司的网站上，前提是：本公司已经获取该成员的书面明确确认或者该成员通知本公司通过此类电子形式发送或发布通知和文件，或者（在通知的情况下）通过报纸刊布广告的形式发布。如果涉及股份的联合持有人，所有通知都应该被发送给登记簿中名字列在前面的持有人，如此送出的通知应该是针对所有联合持有人的足够通知。

(b) 每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都应该以上述被授权的任何方式提供给：

(i) 截至此类会议的记录日期在成员登记簿中显示为成员的每个人，除了联合持有人之外，如果通知被发送给了成员登记簿名字列在前面的联合持有人应该是足够的；

(ii) 股份所有权移交给的作为法定代理人的每个人，或者由于有权接收会议通知的记录成员死亡或破产，而成为该成员的破产托管人的人员；

(iii) 审计师；

(iv) 每位董事和候补董事；

(v) 交易所；以及

(vi) 根据《上市规则》此类通知需要发送给的其他人。

任何其他人都无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

成员不在香港境内

164、 成员有权在其香港境内的任何地址接收到通知。没有向本公司发送明确书面确认要求本公司通过电子形式向其发送通知并且登记地址在香港境外的任何成员可以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一个用于接收通知的香港地址，而该地址将被视为其登记地址。在香港境内没有登记地址的成员应该被视为收到了转让办公室所显示并且在那里保持24个小时的任何通知，此类通知将被视为在通知被初次展示的次日此类成员已经收到，前提是：不损害本章程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本条款164中没有内容被解释成禁止本公司发送给或者使本公司无权将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发送给其登记地址在香港境外的任何成员。

通过邮寄发送的通知何时被视为完成发送

165、 (a) 通过邮寄发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应该在其被投入位于香港内的邮局的次日被视为已经发送，要证明此类服务，证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装材料已经进行恰当预付费、编写地址并且投入邮局，并且由秘书或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书面签署的证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装材料是如此编写地址并且投入邮局的凭证将作为决定性证据。

(b) 除了邮寄之外配送到或者留在登记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都应该被视为在配送或留在相应地点当日即完成了发送或配送。

(c) 通过广告提供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广告发布的官方刊物和/或报纸发行的当日完成提供（或者如果出版物和/或报纸在不同日期发布，参考最后发行日期）。

(d) 通过此处所规定的电子形式发出的通知被视为在通知成功发送的次日，或者根据《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更晚时间完成了提供和发送。

针对由于成员的死亡、精神疾病或破产而享有权利的人员的通知服务

166、 通知可以通过本公司向在成员死亡、精神疾病或破产之后有权享有股份的人以预付费邮件形式邮寄至其地址或者按照其名字的邮寄形式发送，或者通过死者代表，或者破产托管人，或者任何类似类型按照在香港境内的地址（如果有）声称有权获取的人提供，或者（直到此类地址被提供）通过如果死亡、精神疾病或破产尚未发生，通知可能进行提供的任何方式完成发送。

受让人受到先前通知的约束

167、 通过法律实施进行转让或无论因其他方式有权享有股份的任何人都应该受到与此类股份相关的任何通知的约束，如果此类通知在此受让人姓名和地址录入登记簿之前已经正式发送给让其获取此类股份权利的人员。

即使成员死亡，通知仍然

168、 尽管此成员已故，无论公司是否有其死亡的通知，根据本章程配送或者发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都应该被视为针对此类成员独自享有的或者跟其他

保持有效 人联合持有的任何登记股份而正式提供通知或文件，直到有其他人取代他作为持有人或联合持有人，并且针对本章程所有目的的，此类服务应被视为针对其个人代表或跟他联合享有任何此类股份利益的所有人（如果有）完成此类通知或文件的充分服务。

通知如何签署 169、 本公司发送的任何通知的签字可以通过传真或通过电子签名（如果有意义）的书面或印刷形式完成。

信息

无权接收信息的成员 170、 任何成员无权就本公司贸易或可能与本公司执行业务相关的以及董事会认为跟公众沟通不利于成员或本公司利益的属于贸易秘密或秘密过程的任何事件要求披露任何信息。

有权披露信息的董事 171、 董事会有权对与本公司相关，由其占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信息，或者针对其任何成员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成员登记簿和转让登记簿中所包括的信息进行发布或披露。

清算

在清算之后按规定形式分配资产的权力 172、 如果本公司将进行清算（无论是自愿，还是监管要求还是法院要求），通过本公司特殊决议的授权和《公司法》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清算可以按照规定形式在成员间分配本公司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无论资产是否由一种财产组成或者由不同类型财产组成），并且可以针对此目的，按照其认为公平的方式设定任何进行分配的资产的价值，并且可以决定此类分配应该在成员或不同等级或成员间进行。如果清算人通过类似授权或批准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认为是合适的，通过类似授权或批准，清算可以针对成员的利益，将此类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托管；本公司的清算可能会被关闭，本公司可能会被解散，但是任何人不会被迫接受带有负债的任何资产、股份或其他证券。

清算中资产的分配 173、 如果本公司要进行清算，并且可针对成员进行分配的资产不足以偿还所有未付资本，此类资产应尽可能接近地进行分配，损失将根据清算开始时他们各自持有的股份，按照资本缴付比例承担，或者按照应该缴付比例承担。如果在清算中，可在成员间分配的资产超过清算开始时需要偿付的全部缴付资本，超过部分将按照成员在清算开始时各自持有的股份占缴付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本条款不会损害根据特殊条款发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权利。

程序服务 174、 如果清算发生在香港的公司，在通过本公司自愿清算的有效决议之后，或者本公司根据命令进行清算之后14天内，当时不在香港的每个本公司成员都将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发送通知，任命居住在香港的某人接收本公司清算相关的，或者本公司清算可能会提供的所有传票、通知、程序、命令和判决，并说明该人的全名、地址以及职业，并且如果没有此类被任命人员，本公司的清算人将自由代表此类成员任命此类人员，针对任何此类成员任命或者清算人任命的被任命人的服务应该视为针对此类成员的所有目的的良好个人服务，并且，如果清算人作出此类任命，他将以最适宜的速度通过其认为合适的广告形式向此类成员发送通知，或者通过邮局

发送挂号信并寄至登记簿中所显示的此类成员的地址，此类通知应被视为在广告首次出现或者邮件被发送之后的次日完成发送。

赔偿

董事和高级
职员的赔偿

175、 (a) 每个董事、审计师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级职员都有权针对其担任董事、审计师或本公司高级职员期间由于针对任何诉讼（民事或刑事）进行抗诉并且判决是有利的或者被判无罪而引发的或者承受的所有损失或负债而获得资产补偿。

(b)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主要由于本公司的任何金额付款而承担个人责任，董事会可以执行或者导致执行抵押、收费、或担保，或者通过影响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的赔偿形式来对上述承担责任的董事或个人进行担保，使之免遭此类负债而引发的任何损失。

财年

财年

176、 本公司的财年应为各历年的12月31日，应该由董事会规定，并且可以由董事会随时进行变更。

《公司章程大纲》和《公司章程》的修订

《公司章程
大纲》和《公
司章程》的修
订

177、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可以随时通过特殊决议来对《公司章程大纲》和《公司章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更改或修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特此通知：中國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外 SOHO 17 號樓舉行，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合法的情況下通過（經修訂或不經修訂）公司的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茲批准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中對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在會議前出示，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現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且授權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實施經修訂和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香港和開曼群島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中國香港，2023 年 9 月 21 日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大開曼島西灣道 802 號芙蓉路宏閣
郵箱 31119, KY1-1205 Vistra (Cayman) Limite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灣仔道 133 號卓凌中心 19 樓 B 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注：

- 1、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2、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成員有權任命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替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代理人無需為公司成員。
- 3、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投票，如同其單獨有權進行投票一樣，但如果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的情況下予以接受，為此，資格應由公司股東名冊中與聯名持有相關的姓名順序決定。
- 4、為使委託書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有效，必須在指定召開會議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的 48 小時前，將一份委託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存放在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5、如果股東願意，填寫並寄回委任表格不會妨礙其親自出席會議或任何延期會議並進行投票。
- 6、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先生（主席）及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及郭彤先生。